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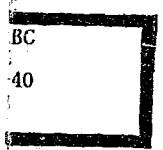
59
6715
1737

國防醫學院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第一號公報
BULLETIN No. 1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June 15, 1947



Quill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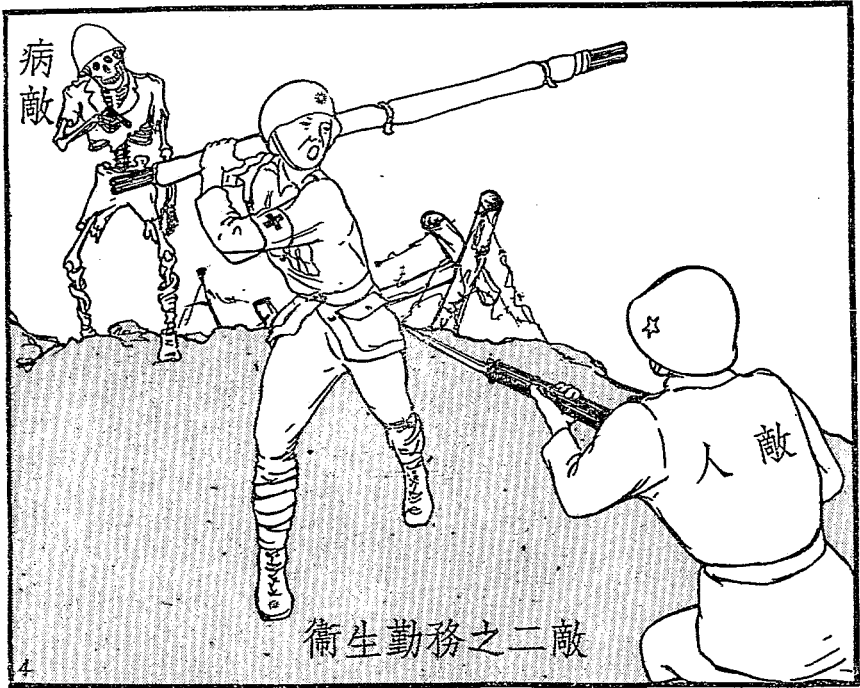
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
Directorate of Medical Service
Combined Service Force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嚴 揚 罪 名 法

何 卓 基 謝 國 強

《 刑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修 訂 與 評 論

MG
R-40
13
11



東京
圖書
館藏



3 1763 4389 9

國·防·醫·學·院

壹 創立旨趣與經過

(民國三十五年軍醫署業務報告)

一 戰後情形與建設

甲 時代之要求

抗戰結束後，全國人士，莫不期望縮編軍隊，移其力量資源，用於復員建設之途，國防部與其他各部，同樣以此為鵠的，擬具計劃，裁軍整軍，期臻我國武力於現代化，以列於五強之林。奈自日本武裝解除之後，我國國際地位不但未見提高，反將原有弱點，例如教育方面，女盲占有百分之八十，經濟混亂，交通阻障，工業落後等，益見暴露，所有政治經濟上之危機，已引起全國之恐慌，各項日用品米布房屋燃料等之缺乏，似在冰炭火熱之中，交通麻痺，生產停止，經濟瀕於破產，此皆內亂未平，政府對安定民生及國防建設之宏計，無從充份實施故也。查世界各國，因戰爭而增加負擔，吾國自不能例外，惟經濟落後，及先天不足之我國，則負擔更深一層，元氣恢復之不易，人民窮困之加重，自不能與戰後迅速恢復之國家相比較。所幸最近憲法已經通過，大部土地，亦經克復，路礦亦大部復工，境內亂仍在延續，一切仍須應用緊急處置，而建設之途，實不容再緩，爰推建設有成，則國計民生，始得漸次收斂也。

乙 兩種之標準

兩種之標準：(現代化標準與原有標準)在現代化標準未建立以前，原有標準，尚須加以運用，以應付當前之現狀，故行政上相銜之過程中，必同時有兩種標準，不能避免，即以現代化標準，逐漸替代原有標準之中間時期是也。國防建軍，亦應依照兩種標準，逐漸改進，對於人員裝備補給及各種機構，均準此分項計劃，與全國其他部門，齊頭並進，以達到去舊成新之目的。尤應注意者，為國家之進步，必須依賴各部門之互相配合，尤以國防之完成，最有賴於各部門平時之協同發展。

丙 平戰時之計劃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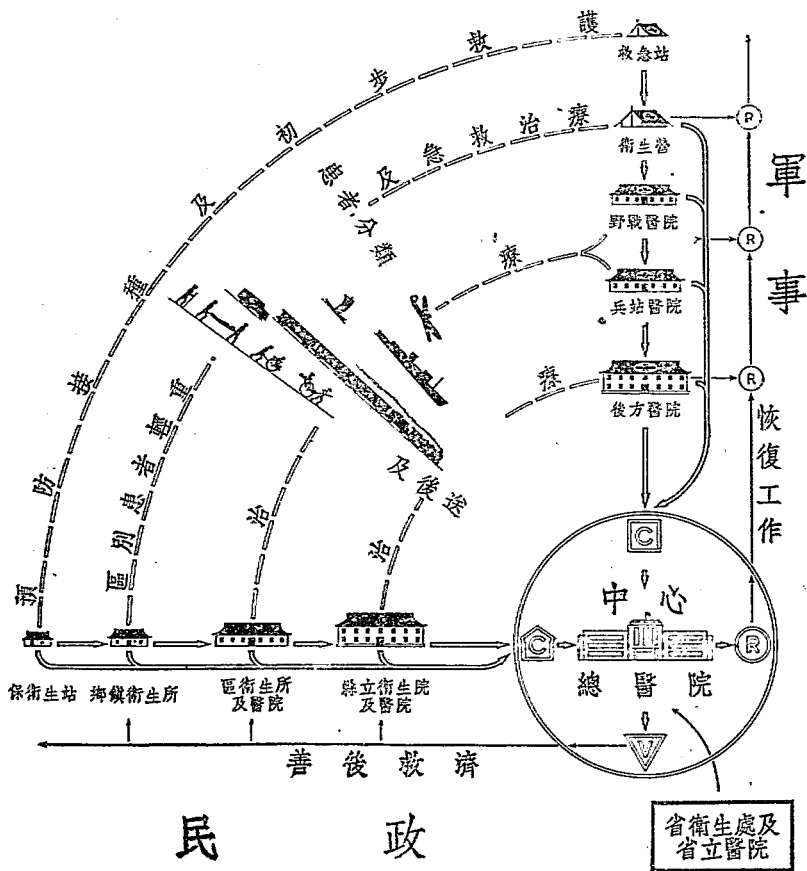
A 人才與物資之來源：將泰之國際戰爭，必須立時動員大量技術人員，以應國防上之需要，此項技術人員，要在平時長期訓練，以完成其技術上必須之教育。然技術人員之訓練與運用，亦須與一國之經濟及政治相銜，蓋世界上無一國家能在平時維持其大量作戰部隊也。基於此種理由，故平時即須計劃，如何將戰時應用之技術人員，容納於其他各機構之中，同一理由，物資之源源供應經濟，亦視乎工業潛力，及專門技術之支持，是否各各充實，及國家一旦遭遇緊急時期，能否一一利用為斷也。總之，國防準備，大部份因根據軍事計劃與軍事訓練，然就其實際，

是否準備完成，是否發生效力，完全依賴平時科學技術上與經濟發展上之程度而決定，更須依賴知識份子共同支持國家既定之國策，方克有濟。故國防計劃上一切設施，須給軍事以外之人民，以信託之權利，俾能得列多方面長期之探討與研究，獲得高度之水準而達成所期之目的。

B 才物資之如何收集與如何產生：明乎以上各點，則國防計劃之各項資源，在作戰期間，對於「計劃補給」必側重於採用民間資源，倘民間資源認為不敷供應時，即應以國防力量提倡而發展之，必要時須領導研究，設置示範工廠，此項工廠，完全為示範性質，非從事生產也。蓋國家既不許在平時以國力維持大多數之工廠，或企業，同時因營工業，有種種成規之限制，反不若民營工業，因商業競爭關係，必須以全力研究新的方法，採用新的技術，養成新的發明家，以改進其產品，而臻現代化也。養成人才亦然，凡國防各種學校，第一任務，為訓練普通民衆（軍事訓練），使成為軍官及士兵，訓練普通技術人員，使成為軍事技術人員。然各種國防學校不能將全部之軍官，及軍用技術人員，由其作普通之訓練，惟有依國防力量，站在領導地位，視乎國防上之需要，設置某種技術之示範教育，或某種技術之中心機構，以資提倡，俾民間得摩仿辦理，以期普及。換言之，即國防之各種官佐，及各種技術人員，平時須取給於民間，在戰時更須取給於民間也。

C 才素質與領導人才：無論如何，國防組織與運用之成功，須利用全國所有優秀之領導人才。依統計而論，所謂天才及領導人才，在全中國僅占小部份，就國防部採人數而言，不過占全民分之一以下，倘國防事業上各項領導人才，專恃國防學校養成，而摒棄其他學校於不顧，則決不能得到最優秀之領導者，故國防人才，不但在各國防學校挑選，尤其在國內外其他各學校中挑選，藉國防學校從國民衆學校畢業生，訓練成為軍用人才，然因各種軍事專門技術人員，極感缺乏，非某種國防學校，似不得不實施各種專門教育，養成人才。例如本署擬設之國防醫學中心一機構內，雲霧訓練，固須實施，專門教育，亦須實施，雙方並進，庶可養成多種之專門技術人員，配合作業，且此種學校之素質，必須提高，方能作軍民之模範，不但訓練各種學生，亦所以謀教育之發展，與師資之養成也。如此則結果所屬，不但足供軍用，亦可供供民用，綜上緣由，欲全力擬具國防各項計劃，不得不借重工商各界之領導人才，同時亦須充分利用各大學各實驗院之人才，與設備，在中國尤其是中央研究院，必須視為國防科學研究與發展之工具而利用之也。如歐美各國然，吾人亦應選擇優秀之人才，與優秀之機構，成立一個國防研究發展委員會，將全國整個各大學及各實驗機構，均入於此委員會掌握之內，而供整個國防之研究焉。

軍民衛生設施之聯繫



二 目前設施情形

甲 衛生勤務狀況

目前收復區高雷繼續綏靖，以致軍醫部份，尚不能完全復員，惟軍醫機構，軍醫人員，及醫院病床等等，均已減少，約為勝利前百分之三十，然對於抗戰時遺留未愈之傷患，以及恭養軍人，尚須繼續處理，同時須應付較長期之綏靖作戰，因之整個軍醫復員設施，難以進行。現在作業情形，與抗戰期內，不啻軒輊。吾人深信改善軍醫，其基本條件，有賴於素質優良及曾經訓練之人才，而此項人才之養成，必基於現代化之國防醫學中心之成熟發展後，始能實現，此時只能維持原有狀況，以待時機之來臨。

現在所能引為進步者，即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開始，成立十三個總醫院，其中十個，在人員建築設備方面，確已漸臻完善，且有少數流動性醫院（如復方醫院，兵站醫院，野戰醫院等），其醫務人員素質，亦已比較提高。

按靖區內，凡設於交通幹線上之總醫院，已作為治療中心之用，而各復方醫院，則作為次級之治療中心，蓋如此運用，對於專門技術人員之支配，比較經濟，而於傷患之治療，亦可無礙。然欲貫徹此項目的，對以下各項，尚有待於適當之解決也。

A. 重傷重病缺乏適當處置：由於傷患處置之缺乏努力與組織，而未能將傷患者之即分別輕重緩急，各別處理，亦未能將重傷重病患者，立即送至治療中心醫治，因之造成種種困難，甚有將一切傷病患者不分輕重，一併送至附近醫院治療。結果所及，常使各流動醫院，致運送甚其不能醫治之傷患，同時輕傷及痼疾者，反得送至各地總醫院，虛佔床位，而影響於急病與重傷病患者之收容，其改善辦法如下：

1. 總醫院應保留床位，專供急重傷患之用。
2. 總醫院應購備一切輕傷及痼疾。
3. 於每個總醫院，配設復方醫院一個，作為檢傷所，並附檢傷隊一隊，使每個傷患入總醫院之先，須通過復方醫院，由檢傷隊檢其重者轉送於總醫院，送至該院時，仍轉回復方醫院，俾總醫院保留床位，專供重傷病患者之用。

B. 傷病住院時日太長：病者及傷者在傷病愈後，仍留醫院，約有下列原因：

1. 等待歸隊。
2. 業已成殘，不能作戰，但附近無養軍機關，可資轉送。
3. 痼疾不能工作者，因敵家未滅，無法運歸。

久留醫院之一部份原因，固由於醫務人員之處置不善，但不論其原因如何，均足以妨礙兵源補充，及減低作戰力量，後經醫院床位，其改善辦法如下：

1. 設立復健機構：其編制相當於一個團，而由綏靖長官部或補給區司令部派遣軍官，負管理之責，一切治愈之傷患，凡能歸隊服役者，或需要復健處理而不需醫藥治療者，均轉由此團負責處理之。

2. 成立醫療收容機構：收容量至少一二〇〇人，必要時擴充至二四〇〇人。

C. 傷病收容床位不敷：因執行規畫計劃之關係，現有醫院床位，與下隊人數之比例，已減為三：一〇〇〇，而在抗戰時期則為七：一〇〇〇，現在聯勤總部所屬一四〇個傷病收容單位中，共有一〇八·七〇〇床位，已有八三·〇二〇個床位，已由傷病官兵使用，其中六分之一，為抗戰傷患（三十六年二月統計）。在綏靖作戰區內，床位數目，遠較需要為低，目前收容量已成不敷，若戰事擴大，則更非從速增添床位，不能應付。為補救計，擬由各補給區組設若干醫院預備組，每組設三〇〇床位，予以編制及預算，但須准予聘請當地醫務人員，並可利用當地民衆醫療機關及設備，由軍醫署供給行政人員，及各項材料，惟此項醫院預備組，應於必要時，方可設置。

D. 缺乏臨床專家：在我國南部中部以及西北各地區所遺留之抗戰傷患，仍需在醫院繼續治療，本署派出之流動手術隊，輪流前往各醫院負責治療較重之內外科患者，並送過傷病至治療中心（貴陽重慶西安總醫院），此項流動手術隊，不但于傷病者以直接利益，且于各院醫務人員以學習之機會。更有進者，此隊更可担任傷病之調查，尤其對於傷殘者之狀況，數字及傷病種類等為共。在三十五年夏季，瀋陽及錦州各醫院，以及新一軍新六軍各野戰醫院，均曾派有此流動手術隊，參加工作，著有成效，此項流動手術隊，可由總醫院添設額外人員組成之。在指定之區域內輪流至各種醫院內參加工作，一面予以適當之經費，合格之人員，以及交通工具，則對於治療效力，必大為增加。

為補助治療中心之不足，可設置下列機構：

1. 檢傷機構。
2. 搜檢機構。
3. 收容善後機構。
4. 醫院預備組。
5. 流動醫療隊。

如此則對於治療中心之工作推行，既屬經濟，又多效力，因此而有裨軍醫業務，傷病官兵，以及戰鬥力量者，必不少也。

乙 衛生材料狀況

A. 國外器材：抗戰期間，中國戰區，幾全部封鎖，衛生器材之來源，不能充份，美國借貸法案物資，合計不過三百噸左右，此外由其他方面接濟者，亦僅少數。日本武裝解除之後，美國在中國戰場所發給之陸軍軍醫各項器材設備，俱移交敵偽接收，其交由軍醫署接收者，僅一千二百噸物資耳。三十五年一至六月曾利用中央空運公司，運給美方移交物資三百噸，由昆至滬，其餘六百噸物資，由陸路轉由梧州經粵運滬，其中尚有一部分留昆未運。此外另有一五〇〇噸，係美國借貸法案物資。在三十五年接收者，其中三分之二，已運蘇蘆島，三分之一，尚存上海，以上美國物資中，含有六個野戰醫院裝備，可供收容三千二百人之用。美國陸軍在太平洋戰

匪則酌給，已由我國政府收購，並將由政府運至內地出售，倘軍醫需要此項藥品器材，亦須照市價付現，不過略可折扣耳。就事實而言，軍醫器械首先收購此項器材，因此項器材係以法幣計值，無須另請外匯也。

又軍醫器械向美國醫務助學會表示謝忱，因抗戰期間，該會介紹供給我國大要藥，該會在美借貸法案成立以前，已不斷供應磺基類藥品，鉍尼西林，血漿血庫，阿美珍等交我軍隊應用，此外，美國助學會對於衛生人員訓練方面所有典禮名額之供給，器材資金之協助，尤令人感戴不置。

B. 國內器材：中國製藥工業，近年來衰頹於絕境，本來若干醫藥器材，中國可以自製，設備原料，亦可不生問題，惟民國三十五年利息工資，均漸提高，致產品成本，同時增高，其中三個有名藥廠，因之而被迫停工。現在除國內少數藥品外，大多數藥品，不倫其原料來自外國或國內，其價格均比美國舶來品為高，所有各地製藥工廠，均屬規模甚小，僅可視為分散工廠，無裨於實際也。然因政府協助紡織工業之結果，鼓簾料一項，竟不虞任何困難，惟價格一項，日益增高耳。至於醫療器械之生產，在戰前原係萌芽時代，戰後無法存在，吾國內地製造之器械，或種類不齊，或價格甚高，殊非滿意。

C. 需要之種類及數量：醫療器材狀況，已如上述，抗戰期間，最高收容量曾達三十萬人，故各醫院及作戰部隊之醫療設備，僅能達到最低限度，自在意中，今屆勝利一年有半，而大多數之野戰醫院兵站醫院，及後方醫院之設備，已略見改進，惟各院院址，除一部份可利用日本所遺存者外，多數尚待整理。日本遺留之藥品，已於三十五年陸續利用，美國物資，亦已利用，同時於三十五年度在市場採購四分之一，以資補助，現屆三十六年度，所有接收之日本物資，及美國物資，均所存無幾，非自行採購三分之二，不能應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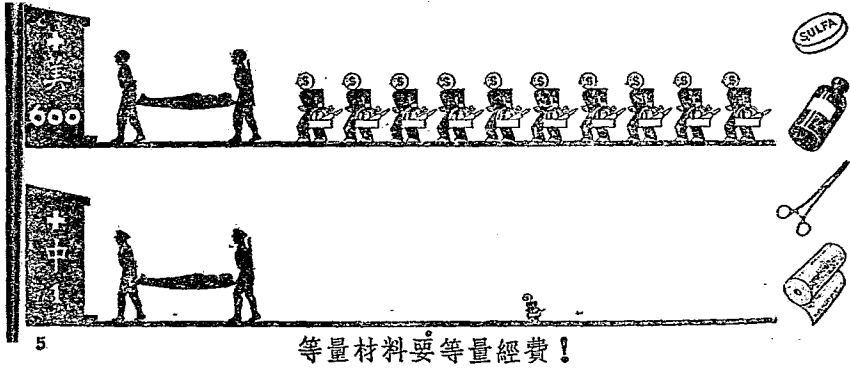
D. 採購器材及經費限度：藥品醫療器械生產之恢復，工廠與技術人員之保存，及原料廠之設立，均屬刻不容緩，現在欲使部隊醫療設備大加改進，除增加預算俾有充分經費外，無從實現，同時限於外匯，迫使本軍向國內市場採購高價之器材。依照本年預算，官兵之器材經費，平均每人每年僅四千元，依最近外匯比例，僅合美金三角三分，以視美國官兵醫療費每人每年二百美金，相距正有幾，雖云中美國幣不同，不可同日而語，然此三角三分美金之數實屬甚少，為難維持現狀，遑論進步。姑退一百步估計，倘每人每年有相當於二元美金之法幣，方可維持，有相當於四元美金之法幣，方可略見改進也。

E. 經濟辦法：在此種困難之下，原有衛生器材標準表中，已有若干品種，加以刪除，而貯存之標準，亦酌予減少，惟多數治療上必需之藥，如鉍尼西林，磺基類藥，及馬法散等，均充分加列新標準表之內，然亦不能保證其決無短缺。在新標準表附有治療說明書，已一併分發開始應用，所期能普遍應用，俾創傷及各種傳染病獲得適當之醫制，而予傷病以早期痊愈之保證。所慮者，因臨床專家之缺乏，故藥品無切之消耗，及用藥不妥，亦等情弊，仍勢所難免耳。最堪慮者，吾國已能自製天花、傷寒、霍亂、鼠疫等疫苗，對多數傳染病之防治，可以有恃無恐，本軍疫苗血清製造所之各種出品，足供全國軍隊之使用，惟本軍因頗遠運輸之困難，故各地駐軍所需之疫苗血清，間有向衛生部之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分別採購，以便就近補給，惟破得

風類毒及血疹傳染源，因成本太高，在低尚下的示製，仍介於於仍存耳。

『DDT』粉，乃管制蟲媒傳染之良劑，本署已訂購存貯，惟因 DDT 之大量購置，因運輸困難，及價格昂貴，致 DDT 之應用範圍，受到限制，現正研究他種溶液，以期普遍應用。依照過去處理創傷辦法，必時常交換繃帶，並不斷使用各項消毒防腐劑，然其結果，使使創傷新生之肉芽，因敷設交換繃帶，而起痙攣，不但消耗多數之敷藥料，且影響於傷口之復原，單據本署將上述原則，通告各軍醫遵辦，然患者本人及部隊長官，每以下等標準，而責難軍醫，此宜由上級長官，加以糾正，以期創傷有早愈之望，材料無虛耗之弊。

衛材供應之比較



丙 實施費用

A. 醫院用費：因生活指數日益高漲，醫院零費日或不敷，查醫院零費，原係按副食百分之二十計算，（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每月每人副食費為一萬五千元），而事實上應有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方可敷用，欲求醫院維持真正之清潔，病房管理合度，隨病隨時洗衣沐浴，則上項經費，尚嫌敷用。其他配給之藥，數量甚少，且互之火，實不足以禦寒。

B. 營養用費：特別營養津貼，現僅為副食費百分之三十，應有百分之五十方能敷用。

以上醫院零費，傷病副食費，及特別營養費，現在僅屬一種津貼，事實上似應先規定一種基數，然後依生活指數，按時調整其倍數，俾醫院可維持清潔，傷病可足均營養，茲將各費之基數如下：

醫院用費基數表

| 項 | 目 | 基數 | 卅五年十二月生活指數 | 國 | 幣 |
|-------|---|----|------------|------|--------|
| 耐 | 余 | 費 | 一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特 | 別 | 營 | 五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醫院事業費 | | | | | |
| 兵 | 站 | 醫 | 院 | 後 | 方 |
| 一 | 〇 | 六 | 〇〇〇 | 六 | 〇,〇〇〇 |
| 陸 | 軍 | 醫 | 院 | 二 | 〇 |
| | | | 六 | 〇〇〇 | 一 |
| | | | | | 二〇,〇〇〇 |

傷病無適當營養，即服藥亦難期奏效，傷病既不能恢復健康，更足以涸竭兵源，影響戰力，且營養不良，為傷病長期住院，歷久不愈之原因，同時部隊中肺結核病率之增高，亦疑是之由。反之，倘能於營養方面，酌加費用，優予改善，復加以營養上之注意，則不但可增加醫院效力，及作戰力量，亦大可揮節經費，無需浪費多數之金錢，以長期奉此不堪作戰之士兵於醫院也。

C. 體格檢查費用：作戰部隊中不合格之士兵，為數甚多，實影響於醫務機構費用之增加，推其原因，係新兵入伍檢查，既不注意，現役軍人，健康檢查，亦未認真實施。若執行體格檢查之人員，必須為合格之臨床醫員，否則由之而引進不合格之士兵，徒增國家之負擔耳。惟現在全國之合格醫師，為數甚少，欲求立刻解決此項問題，要要乎其難，現衛生人員之徵調，業已停止，為改善新兵體格，惟有在徵兵及新兵機關，以高薪羅致當地合格醫師，担任新兵體格，對於新兵之集中受檢，尤有賴於運輸工具之調度適宜，方不致虛耗時間，上項高薪羅致之醫師，及調度運輸工具，實為改善新兵體格之必要條件，應維持相當之時間，俟軍醫人員調訓完畢，足敷支配時，方可停辦。似此辦法，雖表面上多所支出，而實際上實為莫大之撙節也。

D. 禁軍整理：抗戰結束後，整個禁管業務，交軍醫署接管，原有各禁管機構，及六十個禁管人員，俱已次第結束編遣，所遺全部職務，由軍醫署禁管司二十七人及補給區衛生人員接辦，現有禁軍收容營為八五，三四〇員名（三十五年十二月統計），實有禁軍官兵七三、二三三員名，分別收容於三十八個單位，其中三分之一，均急於回里，殘廢中比較重者人數如下：

| | | | | |
|---|---|---|---|--------|
| 一 | 等 | 傷 | 殘 | 一一,三三六 |
| 二 | 等 | 傷 | 殘 | 一〇,三〇一 |
| 三 | 等 | 傷 | 殘 | 三一,二四五 |
| 合 | 計 | | | 五二,八八二 |

以上殘廢員兵七三、二三三員名中，約有百分之十（約為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員名）需要在院，其餘六萬餘人，僅有不關重要之缺點，似可遣回原籍，惟現時交通工具，深感不敷支配，大量禁軍回籍，似難辦到，然此項禁軍急早回籍，恐可免生枝節，兼可揮節經費。三十六年度禁軍預算，約為一八位，平均每人每年，不過二萬五千元，區區之數，任何計劃，不能施行。禁軍中有可參加職業訓練者，有可從事生產工作者（農業工業等），但限於經費，上項生產訓練，僅能列最低限度，而無法普遍發展。現在禁軍中固無所事事，有自動習藝以解苦悶，補助日用者，惟所習技藝，並無任何價值可言，故擬請準備大量經費，以便將此項人員，遣回原籍，以上處理禁軍辦法，固非善策，不遑軍醫署之任務，係維持國防軍之戰鬥力，對於官兵疾病之預防治

瘡，尙需努力以此；，而於已愈傷殘，須如何復員，如何善後，似應交由社會部負責辦理也。

丁 人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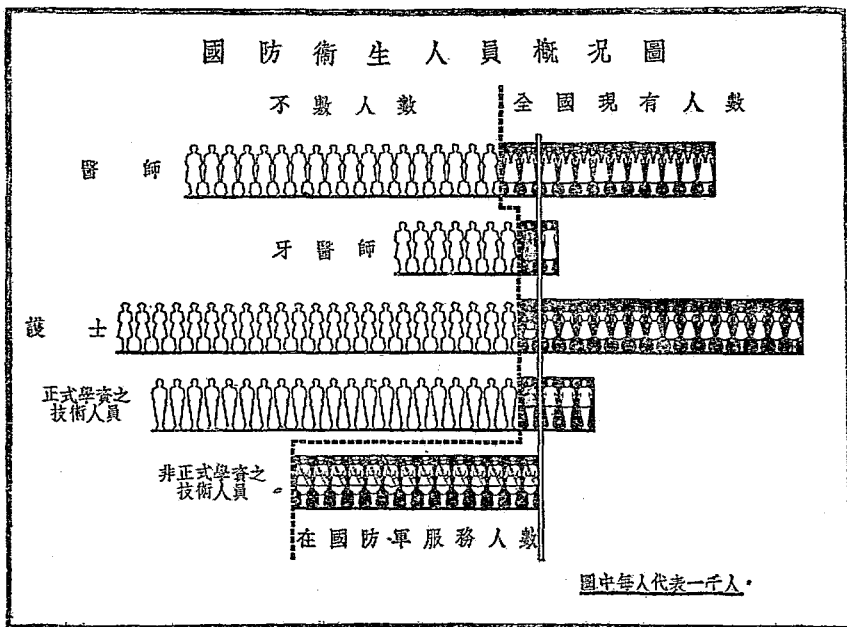
A. 數量不敷：抗戰結束之後，軍隊衛生人員，更感缺乏，按其原因，約有三端。

1. 停止徵調：所有徵調人員，除少數因事尚未報到，繼續徵用外，大部人員，均因徵調服務期滿，即將退職。
2. 愛國情緒低落：參加抗戰之衛生人員，多欲功成身退，愛國情緒，日見低落。
3. 待遇微薄：軍醫及其有關之衛生技術人員，前蒙最高領袖而允，提高待遇，與文官相當，雖未發表明令，惟與同業醫師比較，其所得有十倍於軍醫者，則又不能同日而語，故多對軍醫無法強留。說者以為大部技術人員，何以尚在國防軍服務不去，是否學術膚淺，不足與一般技術人員，相提並論，混字充數乎？此說也，不可完全否認，謂為毫無理由，今列一統計表，以觀軍醫界服務之人員，非具有正式學者實占大多數。

| 類 別 | | 全國現有 衛生人員 | 國防軍現役 衛生人員 | 每千戰鬥員兵中 所需衛生人員 | 150 萬國防軍 所需衛生人員 |
|----------|------------|--------------|---------------|-------------------|--------------------|
| 正式學業衛生人員 | 醫 師 | 12,000 | 1,922 | 7 | 10,500 |
| | 牙 醫 師 | 200 | 18 | 2 | 5,000 |
| | 護 士 | 15,000 | 384 | 6 | 9,000 |
| | 其他醫業有關衛生人員 | 2,800 | 438 2,762 | 5.8 | 8,700 |
| 非正式學業人員 | | | 13,945 | | |
| 合 計 | | 30,000 | 16,707 | 20.3 | 31,200 |

觀乎上表，可知經濟的因素以外，其根本原因，則在乎『無人』，依據表列數字，全國衛生人員三萬人中，有二、七六二人，即百分之九、二在軍事機關部隊服務，其一、〇〇〇正式醫師中，計有一、九、二二人即百分之九、一六在軍醫界服務，過去全國二十七個醫學校院，每年產生五〇〇個正式醫師，其中百分之三十屬於女性，每年以百分之一、六，徵為軍用，則所得僅八〇人而已，若以一、五〇萬國防軍所需之軍醫一〇、五〇〇人計之，其數未免過低，就時間而論，非一〇七年不足以供吾人之需要，況老死淘汰，每年以百分之五計之，復須減少五二五人，則一面又須補足此數，更不待言，以上所述，僅舉軍醫一項而論，其他牙醫人員等缺乏情形，果一反三，亦可類推。

B. 素質不佳：衛生人員數量不敷，已如上述，而素質方面，實亦欠佳；多數正式醫師，畢業於檢驗設備及臨床工作等不甚完善之醫校，因此科學的醫學基礎，亦不健全，其程度殆與非正式醫師，相去無幾，至其他專科醫學校及醫學職業學校之教育程度，能否滿意，亦不可不言之。



C. 發展教育計劃：（設立國防醫學中心）係補救上述缺點，全非增加班次與學校，及提高程度，合乎大學水準不為功。但中學生之來源，房及之建築，教育器材之充實，足量之師資，及完善而有系統之計劃等等，均成問題，假云經濟能力異常充實，然上項問題，亦非吐吸所能立辦。

1. 養成師資及專門技術人員：我國各醫學校院最底困難者，厥為師資之缺乏，同時亦無統整計劃，以進就每一部門之師資，而供各醫校之需要。全國今日所有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大學教授，絕其數僅足供六、七、個醫學院校之聘用，而國內除現有二十七個醫學院校外，尚繼續開辦新校，誠不知其所需師資，何從延聘。因此目下最急需者，莫如集中合格之各項專門教授於一空，以先養成師資，庶幾事半功倍，換言之，即將六、七個學校中有經驗有資歷之各部門教授均集中於醫學中心，使中心之任務（即（一）養成師資與（二）增加學生數量之兩種任務），得以完成。此外更進一步之計劃則為派遣國外留學，而留學國外之人才，又分二種：一則為國內無此設新設備，非至國外受訓不可者，一為各項專門師資既經養成，乃派往國外深造者是也，俾此辦理，教授之數，可以減少，學生班次，可以增多，醫學生三者之素質，亦可提高。

2. 訓練基層幹部與現職衛生人員：上述計劃，不能立生效果，預計經過若干年後，因防軍內正式學堂之衛生人員，尚不超過一小部份，故大部份非正式學堂之衛生人員，仍舊留用，加以訓練，作成爲基層幹部，派在傷兵後送線上（自火線以迄衛生大隊野戰醫院及兵站區以至後方之線），節節配備之各衛生機關內，担任指定之工作。並過去非正式學堂人員之工作範圍，未經規定，難免用非所長，故今後基層幹部之訓練，應制定於指定科目規定其工作範圍，即就各員原有之學力與志趣，使在整個衛生業務所需之各種專門技術科目中，各選一門，分別修習；俾各員得以自如其能力，及所應負起之工作。同時在正式學堂實習學堂之下，各就所長，分工合作，庶幾傷病之應在首端治療者，即可留醫不送，其必需高醫醫術施治者，即可立時後送至河會醫院，復行綜合治療，以免醫非其人，治非其地之流弊。

又查基層衛生人員中，除有關醫、牙、護、三種臨床治療部門，及預防醫學部門者外，尚有其他醫事技術部門，如調劑員，檢驗員，少克司光管理員，環境衛生員，營養管理員，物理治療助理員，衛生行政助理員，衛生器材保管供應員等，亦爲整個軍醫業務上所需要，且此項幹部之人數，應與正式學堂人員，成爲一定之比例，方可互相配合，達成醫療任務。故基層幹部之訓練，應在固定之機關，劃一之制度下，集中施行，方能在質量方面，獲得平衡，無及遠不及之弊；而未來創辦之國防醫學中心，除訓練醫科牙科護理科專門人才外，對於此項基層幹部之訓練，自屬最適宜之機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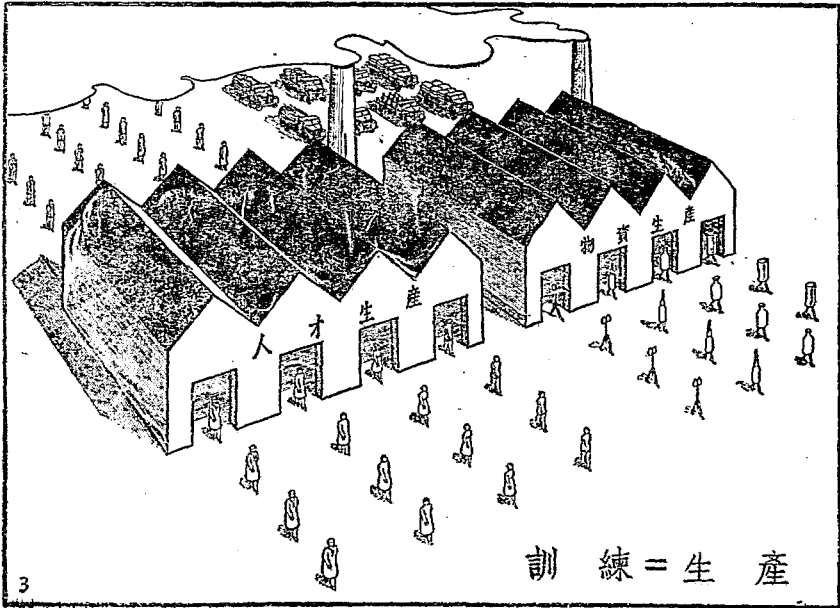
尤有甚者，軍醫衛生設施，以構成傷病後送線，設置衛生營，野戰醫院，兵站醫院，後方醫院及總醫院等爲策略。民政衛生設施，以構成省（市）縣鎮鄉衛生系統，設置省（市）縣立醫院及本級衛生院所爲策略。設雙方之任務不同，而理原則無二致，故雙方之人員規模，原有因平時與戰時之情形互相流用之必要，尤於人才資源缺乏之我國，要爲經濟合理。現在民政衛生人員之缺乏，較軍隊爲尤甚，負地方衛生行政之責者，實有採取幹部訓練制度之必要，所望教育部及衛生部能着手進行，則平時有裨於地方衛生之推行，戰時有利於國防計劃之動員，唯各級衛生幹部，同時大批集訓，在各國尚無成例可示，故國防醫學中心之創設，認爲訓練下層衛生人員即可，期爲健全國衛生人員集中訓練之制度，以俟民政方面之借鑑，亦無不可也。

3. 設立國防醫學中心：基於現在醫學人員之迫切需要，前曾建議國防部創立國防醫學中心，以開其他各部衛生人員集中訓練之先河，（說明：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開會時，曾表示贊成此議）查軍醫中心計劃，係三十五年正月奉 主席蔣批准，同年二月奉行政院將上海市中心區各日軍醫院房屋，撥歸軍醫中心使用，所有整修計劃，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軍醫教育會議，詳加討論，當時參加人員，計有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軍醫學校軍醫署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詳會議紀錄）對於中心所包括之組織系統，及訓練計劃等，均經議定呈報軍政部核備在案，同年四月奉行政院部令陳令組織軍醫訓練處等備委員會，軍醫中心第一次編制草案，於同年十一月經國防部李總司令陳令核准，將所有教育單位，併成一團機構，仍將教育部門，稱爲軍醫

學校，並的受情形，位受給錢人員，擬定編制呈報等因，在三十五年十月間，曾與美華
 重慶商團取得密切聯繫，並獲不斷協助，學成「國防醫學中心」方案，其內容係將教育
 部門分為專門教育及普通訓練等二部份，另行抽編示範單位，及研究單位等，附屬之，
 並有詳細編制預算，正逐呈請合動務總司令部特呈指示中。又查原有軍醫學校及陸軍衛
 生動員訓練科等原有單位，三十五年奉令復員，集中上海江灣，至三十六年一月，全部
 復員完成，關於中心房屋之修建，具第一劃工程，及各項設備，在本年四月底可以竣工，
 擬自本月九月一日起，醫學中心第一年預定計劃，即可開始，推廣訓練，及視師管，
 校對器材，修建房屋等等，依目前經濟狀況而論，約須五年即可全部完成。

關於派遣衛生人員出國進修一案，業於三十五年八月派出一批計一百十四人，其中九十人在
 美國華盛頓受訓，二十四人由美國醫務總務會之協助，在美國各醫科大學及大醫院研究，前者
 係在美國哥倫比亞軍醫中心軍醫院等處，後者除醫科大學外，並在公共衛生機關研究，大約三十六
 年九月間即可全部回國。

至聯合動務總司令部與美商團合辦之術勤幹部訓練班，計有軍醫三二人，於三十五年十一
 月送進入班，第一期四個月在瀋陽受訓，第二期四個月，轉移至上海江灣受訓。



國防醫學院

貳 組織規程

甲 任 務

國防醫學院，遵照國防參謀本部軍事建軍之決策，為改善軍醫素質，提高軍醫效率，以配合國防軍事建設起見，執行下列各任務：

一．訓練衛生人員

訓練衛生業務有關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使各具充分之服務能力，派至國防部所屬各部隊，及各衛生機構，配合作業。

二．組織衛生單位

組織並訓練各種衛生單位，使各具充分之作業能力，以應國防部在軍事上與勤務設施上需要此項衛生單位時之命令。

三．研究與發展

以一切有效之設施，充實各時設之研究與發展單位，其目的在使研究工作與發展計劃上所起之困難問題，可藉此設施而獲得解決，從解決問題而增進醫學知識，更從增進知識而提高軍醫效率。

乙 組 織

國防醫學院，隸屬於國防部，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之指揮，國防醫學院，以院本部各教育單位，各示範業務單位，各研究與發展單位，及其他必要機構組成之（詳見組織系統表）。其概要如下：

一、院本部

(A) 院本部辦公室

1. 院長
2. 副院長
3. 辦公室主任及職員並視察室

(B) 行政部

1. 行政主任及職員
 - ⊖第一組 (人事與行政)
 - ⊖第二組 (技術情報)
 - ⊖第三組 (設計與實施)
 - ⊖第四組 (供應)

- ㉑ 財務室
- ㉒ 醫務室
- ㉓ 福利室
- ㉔ 憲兵室
- ㉕ 特務連及軍樂隊

並設置供應機務有關之機構如下：

1. 工程股
2. 運檢股
3. 經理股
4. 通信股

本部督導各研究與發展單位，及各示範業務單位：

(C) 教務部

1. 教務主任及職員

- ㊶ 第一課 (註冊與行政)
- ㊷ 第二課 (專科教育與實施)
- ㊸ 第三課 (業務訓練與實施)
- ㊹ 第四課 (教育器材供應)

本部督導專科教育單位及業務訓練單位：

二、教育委員會

以本院高級人員，及延聘本院以外醫學教育有關之知名人士組成之。

三、教育單位

本院基於技術人員之缺乏，故從整個衛生業務所需之九種專門學科，在專科(職業)教育各科，及業務訓練各科內，分別實施養成教育，特科進修，及業務訓練。

教育機構 專門學科(分系)

A. 專科及職業教育各科

- | | |
|--------|---------|
| 1. 醫科 | 1. 醫學科 |
| 2. 牙科 | 2. 牙醫學科 |
| 3. 護理科 | 3. 護理學科 |

B. 業務訓練各科

- | | |
|----------|-----------|
| 1. 醫事技術科 | 4. 藥學科 |
| | 5. 衛生檢驗學科 |
| | 6. 衛生裝備學科 |
| | 7. 衛生行政學科 |
| 2. 衛生補助科 | 8. 衛生工程學科 |
| | 9. 軍事衛生學科 |

3. 基本衛生訓練科

教育與研究方面之一切儀器，在節約物資，統一技術及便於聯絡之原則下，分類集中於各類專門技術之主持單位，且在可能範圍內，力避重複，故每一教育單位，（即專門及職業之三個科及黨務訓練之三個科）實為並列專科（職業）教育與黨務訓練之教育機構。

為養成整個衛生業務所必要之各種人員起見，本院按幹部主辦九種專門學科（見上表）之教育，每一專門學科之各種班次，視教育水準之高低，在教育單位之一科或一科以上，分別設置，而教育水準，則與教育部所訂之學制相符。

a. 專科及職業教育各班次 1. 科別選擇

- | | |
|------------|----------------------|
| 2. 養成教育 | 大學程度 |
| 3. 養成教育 | 專科或職業學校程度（相當高中或高中以上） |
| 4. 佐理員技術訓練 | （相當初中或初中以上） |
| 5. 軍士技術訓練 | （高小畢業後） |
| 6. 衛生士兵訓練 | |

C. 學生總隊部 設總隊部及各學生大隊。

四、示範業務單位

由軍醫署指定三種主要業務單位，（一供作戰時用、一供治療用、一供後應用）歸隸於國防醫學院，其目的除供本院研究各該單位之本身機構，是否適用外，並以供學生訓練及實習之用，單位名稱如下：

- (A) 衛生營
- (B) 總醫院
- (C) 衛生器材總庫

五、研究與發展單位

由軍醫署設立下列各單位，歸隸於國防醫學院，以供研究與發展，及學生訓練之用，名稱如下：

- (A) 圖書館
- (B) 博覽館
- (C) 衛生實驗院
- (D) 衛生裝備試驗所

為貫徹教育目的，以上各該各單位之人事，經費及業務由軍醫署授權國防醫學院核辦具報

六、其他各 設備名稱如下：

大禮堂、營舍、政職員宿舍、操場、體育館及各種演習示範場等。

丙 職 學

一、院本部

本院所屬各單位，如部、組、課、科、室、股、院、所、館、庫、營、隊等，其主管均應對本院院長絕對負責，擬訂其本身之設施計劃，執行其本身之職務，並切取各單位相互間之聯繫與協調，本院業務之成效，基於全體工作人員之切實合作，故各級官長均應互相體認，互相敬信，並不斷研討相互間之工作，所有研討之決議，凡當以命令執行者，報請院長頒佈之。

院本部對於各單位，乃至下級幹部之應盡職務，必貫徹其監督與和諧之責任，同時對於院外各方之贊助行為，亦相與作必要之合作。

(A) 辦公室

1. 院長承參謀總長之命，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署長之監督指導，綜理院務，對於本院之組織與發展，向軍醫署負責，並遵照參謀本部之決策，完成本院之任務。

2. 副院長補助院長，襄理院務，院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3. 副院長（助理院長）補助院長，對於本院各項工作之指示與聯繫應向法院負責，其權責與通常之參謀長相同，規定如下：

①關於呈報公文之核稿事項。

②關於代行公文之代行事項。

③關於依照職掌，分配各部門工作事項。

④關於本院人事、治安、情報、訓練、供應、及財務等狀況，按時報告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⑤關於轉達院長副院長之命令，並執行下列各項事項。

(一) 指示關於執行上級命令時之辦法。

(二) 保證所有發佈之命令及公文，均係根據院長既定政策或計劃執行。

(三) 不斷研究各種實施狀況，並隨時準備關於意外發生事件之應付，同時確保命令及計劃之完成。

(四) 對於上級機關之例行報告，注意按時呈送。

4. 辦公室主任（执行官）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對助理院長負責，處理院本部之例行事務，並督率所屬，執行下列各事項。

①關於管理及佈置辦公室事項。

②關於分配各部門之辦公地點事項。

③關於管理全院收發文件事項。

④關於典守印信及分發命令事項。

⑤關於隨時向各部門聯絡，使其準備並呈送各項報告事項。

- ④關於搜集並保管本院院史資料事項。
 - ⑤關於檔案之編類與保管事項。
5. 視察室主任，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對助理院長負責，担任本院之一般視察，並對下列各項作特別考察與調查。
- ⊙關於全院行政手續之程序，工作負荷之量報，及各種表報之式樣與內容事項。
 - ⊙關於全院各種管理方面之分析統計，及消耗成本之估計事項。
 - ⊙關於紀錄各單位之行政事項。
 - ⊙關於將考察或調查之結果，向院長供獻改進意見事項。

(B) 行政部

1. 行政主任，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對助理院長負責，管理本院全般行政，並督率所屬履行職務。
- ⊙第一組（人事與行政）第一組組長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辦理院本部人事，並督導所屬各單位之人事管理事項。
 - (一)關於依照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新進人員與離職人員之會晤，及其有關之各項手續，並會同醫務室，執行各人員之體格檢查，及預防接種事項。
 - (二)關於人員分類、再分類，（指各人員之學術成就與適任職務）升級、降級、調職，及考勤等之建議，並承辦人事手續事項。
 - (三)關於調整並保管全院人事紀錄，並督導全院人事，趨向於統計的管制方式，分別調整人員分類統計，人員總額統計，人員需要統計，及人員利用統計等，以便查考事項。
 - (四)關於房舍分配之建議事項。
 - (五)關於調整院本部官兵薪餉花名冊，並審核各所屬單位之薪餉名冊事項。
 - (六)關於與關係各部門隨時調整，調整上級機關所委之人專報告表冊事項。
 - (七)關於集中管理全院文書人員事項。
 - (八)關於經常保持最近修正之人事法規，及人事命令事項。
 - ⊙第二組（技術情報）第二組組長，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辦理技術情報，並連絡收發部之有關課科，使研究與教育相互間之各種工作，得以完成。
 - (一)關於督導博覽館圖書館，搜集各種對於軍醫業務，及軍醫教育方面，有價值之報導，事實，及資料事項。
 - (二)關於督導衛生實驗院，及衛生裝備試驗所，努力展開其研究設施，並

使其能共同研討各項實驗計劃，及軍醫署交下之各項研究，與發展計劃事項。

(三)關於規劃全院各種實驗室之工作，使與教育計劃互相配合，俾學生得以利用實習事項。

(四)關於負責督察本院內之安全方法事項。

(五)關於保持最近修正之研究有關法令，及情報有關法令事項。

③第三組（設計與實施）第三組組長，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聯絡教育部之有關部門，使示範與教育相互間之各種動作，得以完成。

(一)關於規劃本部各示範業務單位之工作，使與教育計劃互相配合，俾學生得以利用實習事項。

(二)關於以適合於軍隊及勤務設施之需要為着眼點，督導各種衛生單位組織上之發展與改進事項。

(三)關於經常保持最近修正之衛生勤務有關法令事項。

④第四組（供應）第四組組長，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聯繫督導及視察各單位之補給工作，並保證其他遵照補給計劃及方針辦理，對於工程運輸經理通訊等段，併負責督之責。

(一)關於負責採購非開營養之物品事項。（倘若干特殊物品，已經指定由其他單位採購者，不在本組採購之內。）

(二)關於在指定範圍以內之實行採購，及執行合同事項。

(三)關於調整並保持全院動產與不動產之財產目錄，惟對於責成本院其他單位保管之儀器設備，本組應存備目錄副本，以資查對事項。

(四)關於常造各項供應品報告，並轉報於上級機關，並計算本院各供應品之需要數量事項。

(五)關於負責維護本院之安全及消防設備事項。

⑤財務組財務主任對院長負責，承行政主任之命，辦理本院預算、審核、及財務有關各事項。

(一)關於遵照財務法令，擬定財務有關之各項計劃，及其進行程序事項。

(二)關於依照規定手續，請求核准動用現款事項。

(三)關於預算與帳務部份事項。

1. 設立總務帳簿，以便隨時考核收支狀況。
2. 考核帳目，並保證所有現款，均係按照財務法令及規定標準支付。
3. 訂立現款管理辦法。
4. 保持預算概算之必要紀錄。
5. 編造並呈送財務報告書。

(四)關於稽核部份事項。

- 1.實施本院及附屬單位經常費雜費，及特別費之稽核。
- 2.指示經費管理員，按照規定辦理經費程序，及保存單據。
- 3.編造稽核報告書，呈院長核閱。
- 4.擬訂法規及經費程序等重要法令，應專案保存。

(五)與本院駐在區內各附設機構，保持聯絡。

⑨醫務室 醫務室主任，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規則本院教職員學生士兵夫，及其眷屬之健康。

(一)關於辦理本院全體官兵夫之預防接種，與定期健康檢查，又關於各人之健康紀錄，應會同第一組整理保持事項。

(二)關於常備傳染病報告單，及採取關於處理傳染病之必要步驟事項。

(三)關於經常巡視本院各單位房屋營地之環境衛生，並報告缺點，及建議改進方法事項。

(四)關於每月稽核並登記本院各單位之酒精，麻醉品，貴重金屬品，及特殊藥品等之品量事項。

(五)關於調製處方紀錄，健康紀錄，環境衛生紀錄，及工作報告事項。

⑩福利室 福利室主任，承行政主任之命，規劃並督導本院之福利事件，並主持社交娛樂，及補助教育，子弟教育等之活動。

又宜衡量本院同人之福利情形，並向法院長供獻改進意見。

⑪憲兵室 憲兵官長，承行政主任之命，負責維護本院內部之安全，及消防方法之實施，並在本院各次級單位內派駐負責官兵，執行同樣任務。

(一)關於維持全院正當安全方法，及人員財產公文等防火方法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交通出入規則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與本院所在區內各治安機構，及司法行政機構之聯絡事項。

⑫特務連與軍樂隊 特務連長與軍樂隊長，承行政主任之命，督率所屬執行其任務。

各供應有關機構職掌如下：

(一)工程股 工程股長(總工程師)承該管兵官之命，負責督導本院各項建築工程，及修繕工程。

(a)關於營舍場地及公用事業等建築、修繕、保養時之設計、研究、及測量等事項。

(b)關於各單位房舍分配之建議，並負責承辦房舍之移交手續事項。

(c)關於建築修繕及保養等工程請款單，奉交附時之核收、審核、及

質地調查事項。

(d) 關於宿舍場地等修理保養事項之核估，並自動進行事項。

(e) 關於宿舍場地等修葺計劃書，及圖案之專業保存事項。

(f) 關於與本院駐在區各工程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二) 運輸股 運輸股長，承該管長官之命，負責監督本院汽車運輸事務。

(a) 關於設置汽車管理機構，以統一管理本院及各單位之汽車事項。

(b) 關於擬訂各項行車程序，以改進本院之交通及運輸事項。

(c) 關於擬訂交通運輸有關之各項紀錄表及報告單事項。(車輛、零件、燃料、滑油、修理、載重、里程、及人員等表報)。

(d) 關於與本院駐在區內各交通運輸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三) 經理股 經理股長承該管長官之命，督導並聯繫本院經理事務。

(a) 關於各項供應品、裝置、傢具、器材，(衛生材料不在內)等之領取，存儲，及配發事項。

(b) 關於本院及各單位糧秣、燃料、服裝等之總領總存，並分別轉送各單位事項。

(c) 關於調製並保持各項裝置、傢具、器材等財產目錄，並隨時查明貯藏室內存貯物資之詳細品名，備供報告及發給事項。

(d) 關於與駐在區內各經理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四) 通信股 通信股長，承該管長官之命，督導本院通信事務。

(a) 關於裝置並管理全院電話及其他通信系統，並保管播音器，及音化教育之設備事項。

(b) 關於與本院駐在區內各軍事通信機關，及公共通信機關之聯絡事項。

(C) 教務部

1. 教務部主任 教務主任，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并助理院長負責，掌理本院全般教務，並督率所屬，履行職務。

⊖第一課 (註冊及行政) 第一課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事：

(一) 關於學生到校繳校時之遺棄註冊及會晤，並聯絡醫務室，舉行學生體格檢查，及預防接種事項。

(二) 關於學生品行紀錄，及成績報告之鋼製保管，並以一份加具節略，送交行政部第一組事項。

(三) 關於開列學生考試等級，學業成績，這同有關文件，送教育委員會評定事項。

(四) 關於分派學生班次事項。

(五)關於編造學生名冊事項。

(六)關於學生管教有關之最近法令之保存事項。

㊟第二課(專科職業教育及實施)第二課課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負責辦理各專科教育單位之一切教務事宜。

(一)關於遵照教育部及考試院頒佈之法令，及國防學校之成規，擬訂專科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表事項。

(二)關於開具專科教育範圍內各科長，各主任教官及教官等之請委名冊，建議於教育委員會評判，並檢具各科主任舉荐之教職員請委或晉升名冊，呈請院長核定事項。

(三)關於視導並檢核各專科教育單位之教育實施狀況，並與行政部各有關部份切取聯繫，俾學生得充份利用衛生實驗院及各示範業務單位，以資實習事項。

(四)關於接收並彙集各班次之課程報告表，呈送院長核閱事項。

(五)關於與其他醫學教育機關及有關之教育機關之聯絡事項。

(六)關於教育部最近修正各項法令，及其他部會最近修正有關專科及職業教育醫學等各項法令之保存事項。

㊟第三課(業務訓練與實施)第三課課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各業務訓練單位之一切業務訓練事項。

(一)關於遵照上級機關頒佈之訓練綱領，訓練方針，及一切法令，擬訂業務訓練各班次之課程表事項。

(二)關於擬具業務訓練範圍內各科長，各主任教官及教官等之請委名冊，建議於教育委員會評判，並檢具各科主任舉荐之教職員請委或晉升名冊，呈請院長核定事項。

(三)關於視導並檢核各業務訓練單位之訓練實施狀況，並與行政部各有關部份切取聯繫，俾學生得充份利用衛生實驗院及各示範業務單位，以資實習事項。

(四)關於接收並彙集各班次之課程報告表，呈送院長核閱，並擬具對於訓練計劃，訓練方針，訓練程序等之改進意見，向院長建議事項。

(五)關於各項新穎教材，務使明其與本院訓練宗旨及訓練方針相符者，方准存貯事項。

(六)關於訓練有關之各項修正法令之保存事項。

㊟第四課(教育器材供應)第四課課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教育器材，消耗品，暨其他教育設施等，準備工作之督導，及調節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單位承辦之教育器材之儲存，整理，及分發事項。

- (二)關於教育器材，消耗品，及設備等之請領，點收，及登錄各項手續事項。
- (三)關於添置各項教育器材，須由行政部第四科以指定款項購買等項。
- (四)關於保護教育場地及其地面設備之監察事項。
- (五)關於固有之教育器材，及仰給於本院之教育器材，應分別列冊保存事項。
- (六)關於與第四組及圖書館閱覽館密切聯繫，並與各該組館及其他各單位，互相協議，以便訓練計劃有所要求時，可獲得任何之協助事項。

二、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為本院院長之顧問機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育與醫學方針之徵詢及商議事項。
- (二)關於聘任各主任教官，及教授同級之各高級教官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學生成績等第之最後評訂事項。

◎教育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各科科長

各學系主任

本會認可之教授及副教授級之教官

研究單位及業務單位各主管

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主任教務部及行政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延聘其他各醫學院之名流（院外聘任委員不得超過本委員會定額十分之

一）

- (一)教育委員會，每年選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
- (二)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本會另選六人組成之，常務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二人。
- (三)教育委員會，每季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十人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 (四)常務委員會，在學年中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其委員三人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 (五)教育委員會，視有必要，得設立若干小組委員會，並得延聘本會委員以外之人員參加之。

三、教育單位

A 專科及職業教育各科

- (一)醫科 本科遵照教育部之各項法規與標準，主辦基礎教育與特科進

修。

1. 本科初級養成教育，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四年專科學校程度之醫學教育，再加二年實習，（在陸軍總醫院衛生（處）局或各實驗室）畢業後，由醫學部各科畢業證書。
2. 本科高級養成教育，係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五年大學程度之醫學教育，再加一年實習，（在陸軍總醫院衛生（處）局或各實驗室）畢業後，授予醫學士學位。
3. 本科進修人員，係研修臨床醫學，復健醫學，或檢驗醫學，俾成為專門人才。

(二) 牙科 本科遵照教育部之各項法規與標準，主辦養成教育與特別進修。

1. 本科初級養成教育，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三年職業學校程度之牙醫教育，再加一年實習，（在總醫院牙科部衛生（處）局或牙科實驗室）畢業後，給予牙醫畢業證書，或牙醫畢業證書。
2. 本科高級養成教育，係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五年（加速課程設為四年）大學程度之牙醫教育，再加一年實習，（在總醫院之牙科部衛生局或牙科實驗室）畢業後，授予牙科醫學士學位。
3. 本科進修人員，係研修牙科臨床醫學，牙科預防醫學，或托牙磨程學，俾成為專門人才。

(三) 護理科 本科遵照教育部之各項法規與標準，主辦養成教育與特別進修。

1. 本科初級養成教育，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三年職業學校程度之護士教育，再加一年實習，（在總醫院或衛生（處）局）畢業後，給予護士畢業證書，或醫院營養學畢業證書，或物理治療學畢業證書。
2. 本科高級養成教育，係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四年大學程度之護士教育，畢業後授予護士學士學位。
3. 本科進修人員係研修臨床護理，與社會營養護理，及飲食治療術，與物理治療術，俾成為專門人才。

B 業務訓練各科

(一) 衛生勤務科 本科主辦整頓衛生人員之衛生勤務訓練，同時遵照教育部之法規標準，辦理養成教育及特別進修。又本科所設之社會醫學系

課程，凡專科及職業教育各單位之學生，習此課程時，亦均在本科
聽講。

- 1.本科初級養成教育，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三年
職業學校程度之衛生工程教育，再加一年在指定機關實習，畢業後
，給予衛生工程學畢業證書。
- 2.本科初級衛生勤務班，凡衛生業務範圍內之候選官員，必須先經本
班訓練，方准任用。
- 3.本科高級衛生勤務班，凡各官長之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入本班受訓。
- 4.本科進修人員，係研修軍陣醫學，及社會醫學等，使成為專門人
才。

(二)醫事技術科 本科主辦衛生業務方面不屬於臨床部份之其他醫事技術
之訓練，並遵照教育部之各項法規及標準，又與本院專科教育各單位
暨其他醫學院校互相合作，辦理醫事技術有關各學科之養成教育及進
修，如藥學科，衛生檢驗學科，衛生裝備學科，衛生行政學科等。

- 1.本科初級養成教育，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三年
職業學校程度之訓練，再加一年在指定機關實習，畢業後，給予藥
學，衛生檢驗學，衛生裝備學，或衛生行政學畢業證書。
- 2.本科高級養成教育，係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施以四年
大學程度之訓練，畢業後，授予藥學士學位。
- 3.本科進修人員，係研修各種不相同之醫事技術與衛生行政課程，使
成為專門人才。

(三)基本衛生訓練科，本科主辦衛生士兵之基本訓練，又與醫事技術科合
作，實施衛生技術軍士之各種技術訓練。

C 學生總隊部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學生之福利及軍風紀事項。
- (二)關於學生宿舍及各項設施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學生基本軍事教育之實施事項。

四、示範業務單位

1.衛生營

- 一、為訓練陣地衛生勤務之示範單位。
- 二、補助訓練。
- 三、供修習社會醫學及衛生行政等學生實習之用。

2.總醫院

- 一、為訓練學生關於醫院作業之示範單位。
- 二、補助訓練。

- 三、供修習醫院管理，臨床醫學，牙科診療，護理，及醫事技術等學生實習之用。
- 四、為補給區之治療中心。

3. 衛生器材總倉庫

- 一、為訓練器材供應之示範單位。
- 二、輔助訓練。
- 三、供修習器材供應與保養等衛生實習之用。
- 四、為補給區之供應中心。

五、研究與發展單位

1. 圖書館

- 一、為整個軍醫業務之圖書館，搜集圖書雜誌及文獻等以供閱讀。
- 二、開設外勤應用圖書館，供給各地區衛生機關所需之參考書籍，及照相地圖。
- 三、開設學生圖書館，供給學生流行課本，手冊，及出版物。
- 四、開設圖書雜誌等縮影片室，以供閱覽。

2. 展覽館

- 一、為整個軍醫業務之展覽館，搜集用於軍事與醫學訓練之標本、模型、圖表、及史料等，以供展覽。
- 二、開設影片室，及片段影片室。
- 三、開設美術室，及照相暗室。
- 四、為配合訓練計劃，與各關係部門，切取聯絡，主辦陳列，放映，及展覽等事宜。

3. 衛生實驗室

- 一、為整個軍醫業務之實驗中心，包括下列各範圍：
 - A. 生物化學及營養學。
 - B. 細菌學及血清學。
 - C. 病理學，寄生蟲學，及流行病學。
 - D. 血液，(血庫)血漿，及熱原液。
- 二、協助訓練。
- 三、供學生實習之用。
- 四、担任例行診斷，檢查，實驗，研究，及外勤調查等工作。
- 五、必時得從事於生產實驗工作。
- 六、設立必要之實驗室及動物室，以完成其任務。

4. 衛生裝備試驗所

- 一、為整個衛生業務之醫療器械實驗室，分設科與穩定二部工作，包括下列各範圍：
 - A. 機械室

B. 音機室

C. 放射室

D. 光學室

E. 義肢室

F. 教科室

二、協助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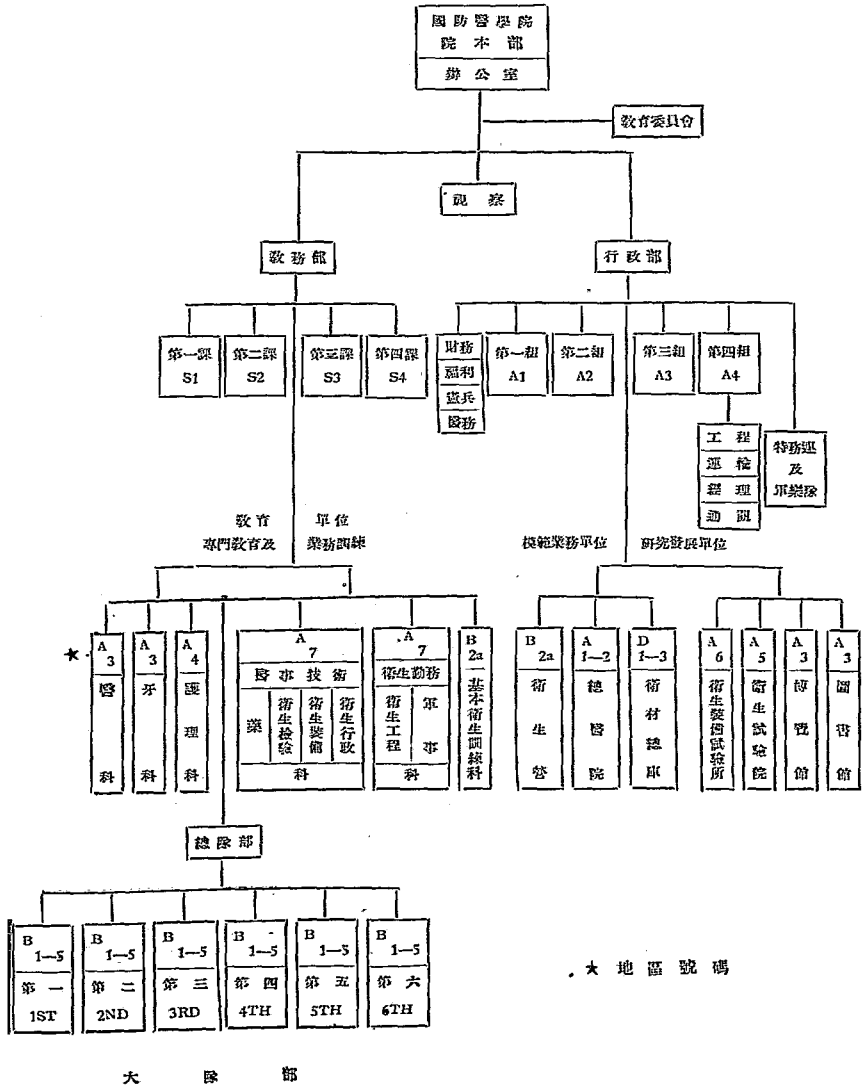
三、供學生實習之用。

四、担任例行檢查，及實驗室研究工作。

五、必要時得從事於生產實驗工作。

六、開設必要之工場，以完成其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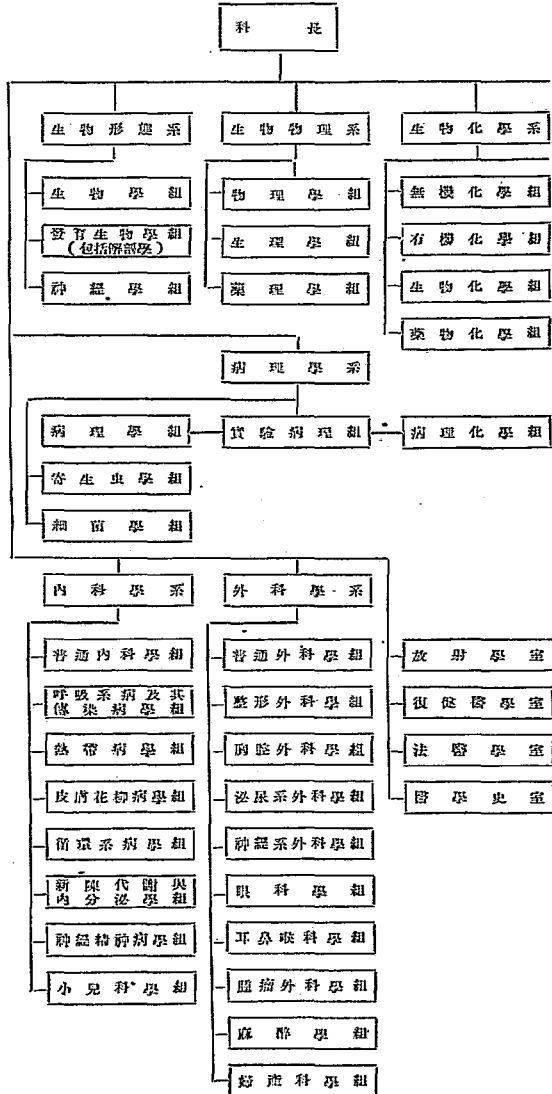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組織系統表



★ 大地區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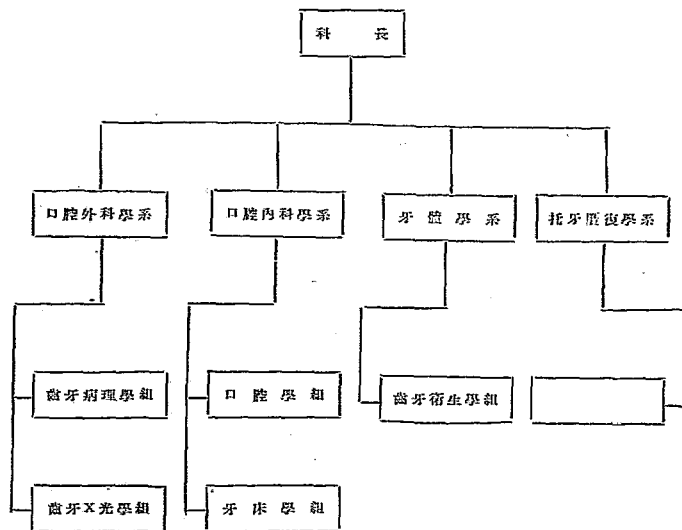
大 隊 部

國防醫學院醫科組織統系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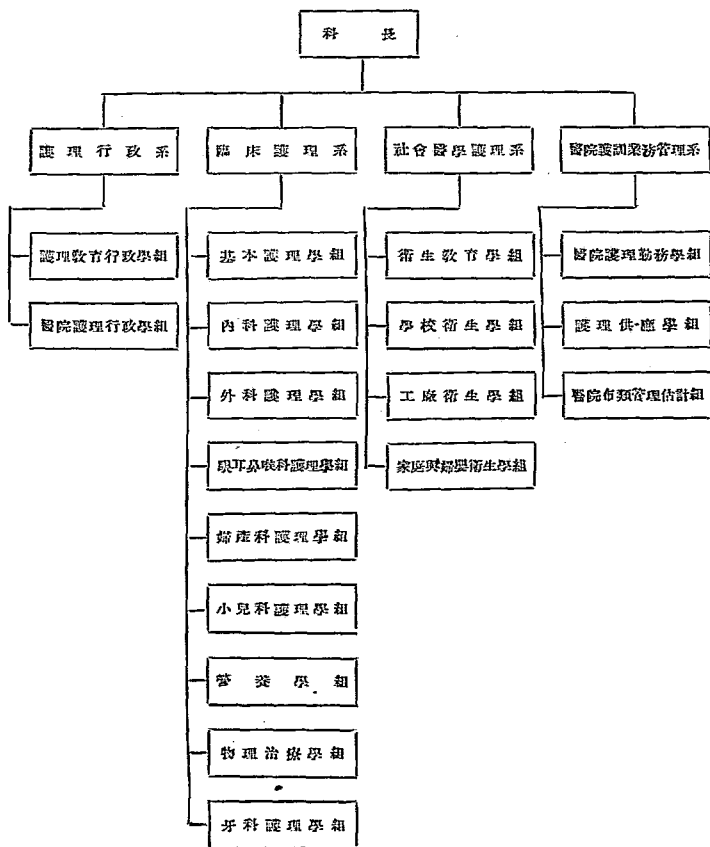


人文科學課程列入醫事技術科
社會醫學課程列入衛生勤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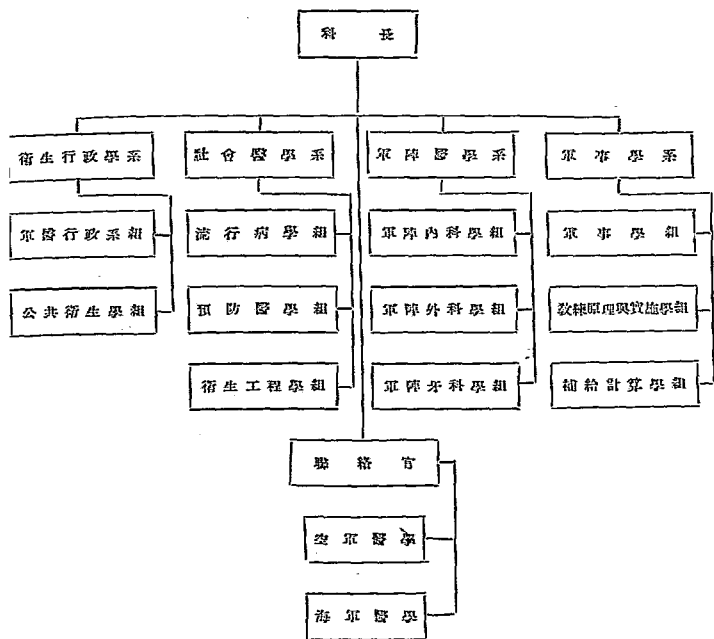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牙科組織系統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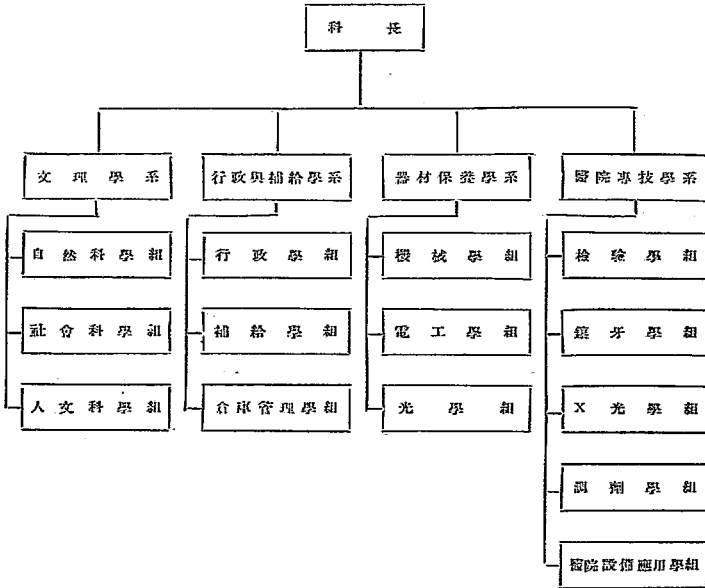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護理科組織系統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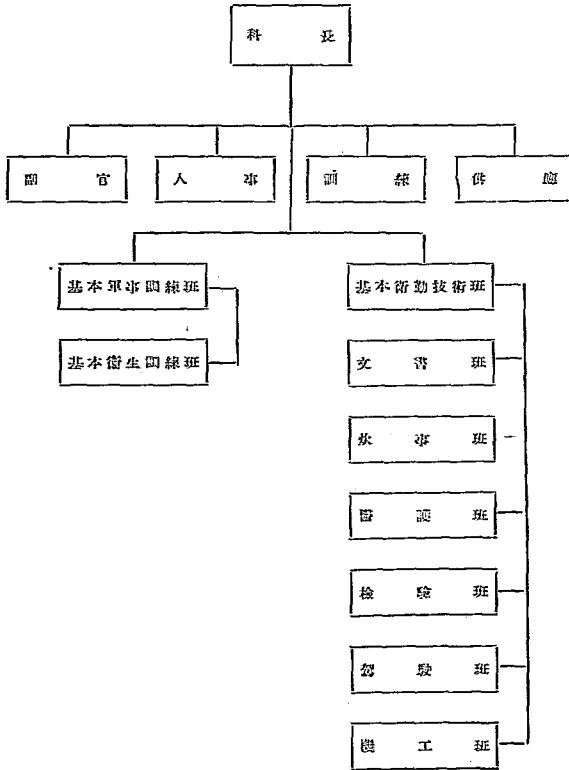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衛生勤務科組織系統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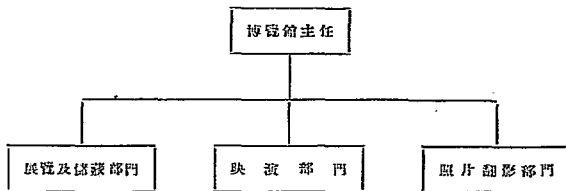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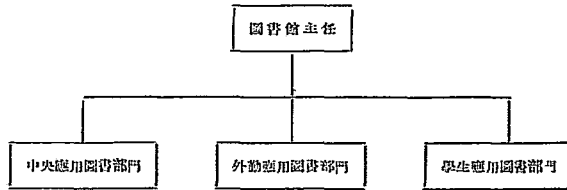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醫事技術科組織系統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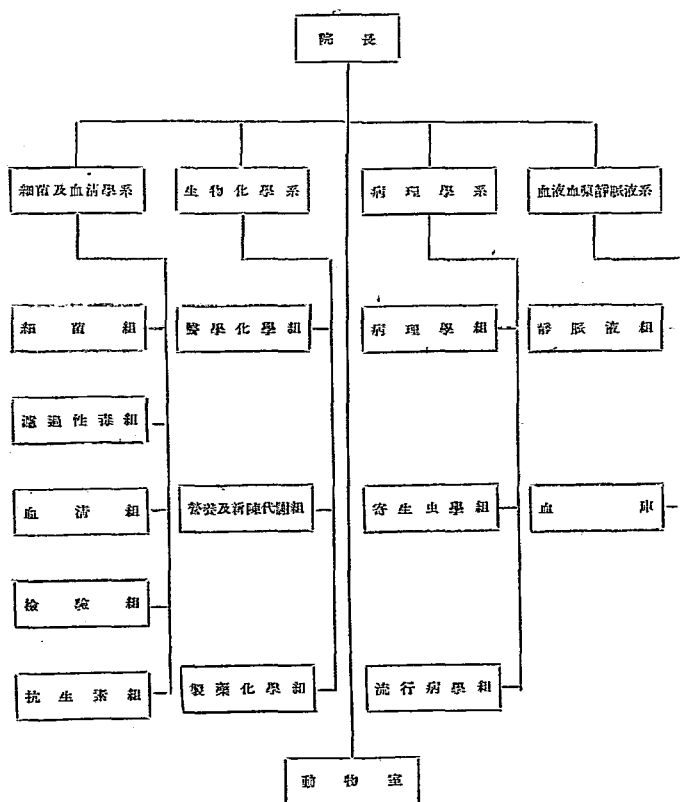
國防醫學院基本衛生訓練科組織系統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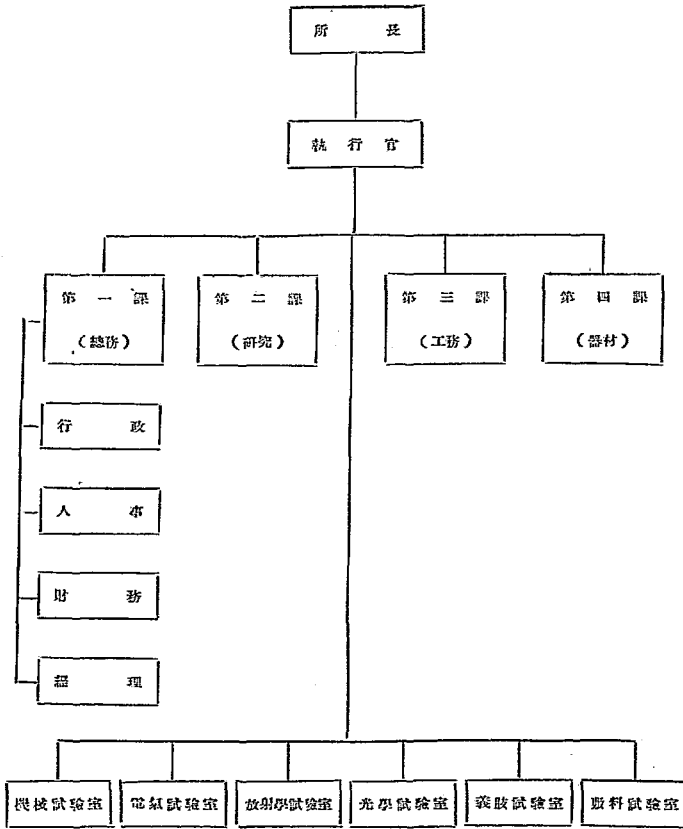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圖書館及軍醫博覽館
組織系統表草案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衛生實驗院組織系統表草案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裝備試驗所組織系統表草案



國防醫學院

肆 位置公用設備與建築物

甲、位 置

一、當地一般情況：

國防醫學院，選擇上海江灣前上海市中心區為院址，除因該處有適當之宿舍外，尚有下列諸便利。

- A. 患者人數衆多，因之病例亦多，足供教育上示範之需要。
- B. 學生之曾受適當教育者，來源踴躍，便於考選。
- C. 母體豐富之醫學人才，為數衆多，足資選充各教育單位教職員之用。
- D. 便於採購衛生器材。
- E. 水陸空交通便利，運使上海成為設置「治療中心」最理想的地址，這方患者，均可集而來治。

二、地勢：

A. 天然形勢：

上海地勢平坦，為揚子黃浦兩江匯合處，黃浦江盤繞南東北三面，而於西北隅與揚子江匯流入海。

B 土壤與排水情形：

1. 土壤成份：為土與沙之混合質，地底下深八十尺以內無岩石。

土壤負重：每一平方英尺安全負重力，為一、七〇〇磅。

木樁負重：（木樁表面磨擦力，與土壤安全負重同時計算之）。

| 木 樁 形 態 | 土 壤 負 重 | 木 樁 表 面 與 土 壤 之 磨 擦 力 |
|-----------|---------|-----------------------|
| 圓 柱 體 | 1,500 磅 | 255 磅 |
| 三 角 錐 柱 體 | 1,500 磅 | 200 磅 |
| 正 方 柱 體 | 1,500 磅 | 150 磅 |

2. 排水：除院前已設一小部份排水管外，大部份為明溝與明渠。

C. 氣候：

1. 溫度：上海氣候，十二月至三月為冬季，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度（一月份）至七，五度（三月份）之間，除一月份偶有冰凍外，餘時少見，最低溫度為攝氏八，七度，（一月份）六月至九月為暑熱季節，平均溫度在攝氏二三、四度（九月）至二八，一度（七月）之間，最高溫度為攝氏四〇、三度，（七月份）。

2. 雨量：每年雨量，平均為四十四英寸，四五八月為雨季，在此期內，平均每月有七至

十四日降雨，因而與共互相奠基而成酒銀，尤於七八月間為甚。

D.對於訓練之適合情形：

1. 屬於操場者：本院既建空地甚廣，可供數個衛生軍往同時野外作業之用，惟因地勢平坦，故不宜建築射擊場，或對抗演習場。
2. 屬於射擊者：虹口附近，現有射擊場一處，可供輕兵器射擊之用，虹口射擊場，位於虹口中正公園東側，距本院甲區約八公里，其範圍如下：

| | |
|-------|--------|
| 徑 | 315 公尺 |
| 寬 | 65 公尺 |
| 靶 | 10 公尺 |
| 靶 牆 高 | 20 公尺 |

3. 屬於室外練習者：每年雨季，倘不有特別之避雨設備，則百分之三十的室外練習科目，難免停滯。
4. 屬於路程距離者：本院宿舍，（乙區）距離各教室，（甲區）不足一公里，約十五分鐘可達，每日往返各二次計，共需一小時，野外演習場，位於宿舍之東北兩方，相距約五公里。

三、地方疾病狀況：

A. 腸胃病：腹瀉、痢疾、傷寒、及霍亂，不斷存在，夏秋之交尤甚，霍亂病則每年周潮流行。

B. 瘧疾：為本區地方性疾病。

1. 季節：不分四季，均有發現，於七八月達最高點。
2. 患病率：百分之二二、七至百分之五二。（小學校學童染瘧率）
3. 脾臟指數：十二歲以下兒童占百分之二一、四二。
4. 寄生蟲指數：百分之五、二。

瘧疾虫種類 { 逐日瘧：百分之五七、九至九三、六〇
 間日瘧：百分之三三、七〇
 惡性瘧：百分之六、四〇

5. 帶菌者：阿伯飛而司結核。

傳染率：一：二〇〇〇。

密度：以八月間每日三一、四為最高。

流行期：五月中至九月中。

C. 呼吸系統：結核病，及顯著之傳染性呼吸器病，習見於本地居民中。

乙、公用設備

一、電力：

本院全區，由開北水電公司供給水電，外流古原為六六〇〇電力單位。(V)

A.甲區現有電流變壓器兩具，(四〇〇KV.A、五、五〇〇(V)電力單位至二〇〇電力單位，及三二〇電力單位之電流)該項變壓器，應即更換，俾可與新裝之六六〇〇電力單位總線相連接。

B.乙區現用者，為二二〇(V)電力單位之電流。

C.丙區現有一個變壓器，(一〇〇KV.A六六〇〇(V)電力單位至二二〇(V)電力單位之電流)

D.丁區現用者，為二二〇(V)電力單位之電流。

全部電路之設備及附件等，皆需徹底查勘與補充，方足維持安全。

二、煤氣：現僅丙區有煤氣供應。

三、水：全區由開北水電公司供給自來水，甲區現有自流井，水塔，及電力抽水機，各一，惟現有之水管龍頭，均需大加修理，並添加各種新裝置，方能使用。

四、下水道：本市下水道，尚未通至江灣，所有甲西兩區之廁所等衛生設備，僅有化糞池承接之，且其容積及設計，均不充分，該兩區及乙丁兩區之其他衛生設備，均屬臨時性質，應於築瓦斷衛生設備時，立即撤除之。

五、交通：

A.公路：

- 1.柏油路面公路 通開北虹口及楊樹浦等處，與上海全市相銜接。
- 2.碎石路面公路 通吳淞及虬江碼頭，與本院甲乙兩區相銜接。
- 3.泥土公路 與魏德送路銜接，通本院兩丁兩區，所有橋樑，大都為鋼管水泥建築，狀況良好。

B.鐵路：

本院現有京滬鐵路及淞滬鐵路二線，均于本院以運輸上之便利。

1.鐵路車站：

(一)上海北車站：距本院甲區一〇、五公里，計有：

站台四座：可容載重三十噸之車輛二〇至二七節。

支軌四條：可容載重三十噸之車輛一八至二五節。

支軌二條：可容載重三十噸之車輛一八至四〇節。

以上俱有斜坡，可供載重貨車行駛。

(二)江灣車站：距本院甲區六公里，距丁區(衛生器材總倉庫所在地)約一公里。

(三)吳淞車站：距本院甲區一四公里，丁區一九公里。

C.水路：

黃浦江開鏡市中心區之五角場，若如半月形，兩五角場為本院甲丁兩區之交通中點，此江可容海洋輪船之通過，凡需停輪卸貨或入塢修理之海洋輪船，則吳淞(距本院一四公里)

虬江（距本院五、五公里）或楊樹浦（距本院八至十公里）三處碼頭，均可利用，故上海因黃浦江而轉出入口貨運之樞紐，而本院靠近虬江碼頭，亦預有海外運輸之便利也。

I. 虬江碼頭之停船處：

- 二〇〇尺長船 一艘。
- 三〇〇尺長船 一艘。
- 四〇〇尺長船 二艘。
- 五〇〇尺長船 一艘。
- 最高噸位： 二〇、〇〇噸。
- 吃水量： 三〇尺。
- 貨積： 五、五九六平方公尺。
- 九九、八五〇立方公尺。
- 起重機：（四〇噸者） 一座。
- 起重機：（五〇噸者） 一座。

D. 飛行場：

江灣飛行場，距本院甲區三、四公里，丁區四、八公里，其跑道可供 C54 型飛機升降。

丙、建築：

- 一、沿革：國防醫學院居上海北郊之江灣區，為管理便利起見，暫別為甲乙丙丁四個區設。
- A. 以上四個區內之宿舍，除少數外，俱為日寇陸軍所佔建，專供設置醫院等或作醫務有關之用途，民國三十四年，上海光復後，本區內之日寇病院均改為臨時日停醫院，嗣後即以一部份醫院，改收國軍傷患。
- B.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行政院批准，將上項宿舍撥歸國防醫學院使用，至三十五年七月初旬，日停傷患全數遣回本國後，茲由本院籌備委員會接收之。
- C. 本院接收之廠產，約占土地面積一、五〇〇、〇〇〇平方英尺，名稱如下：

| 日次 | 敵方原來名稱 | 我方更改名稱 | 修 建 者 | 所在地 |
|----|------------------|---------|------------------------------------|-----|
| 1 | 157 兵站醫院 | 第一臨時醫院 | 60% 日寇所建 5% 前上海市警隊建 5% 民間建築也 | 甲 區 |
| 2 | 159 兵站病院 (分院) | 第三臨時醫院 | 日寇所建 | 乙 區 |
| 3 | 192 兵站病院 | 第十一臨時醫院 | 日寇所建 | 乙 區 |
| 4 | 159 兵站病院 | 第二臨時醫院 | 日寇所建 | 丙 區 |
| 5 | 175 兵站病院 | 第八臨時醫院 | 日寇所建 | 丁 區 |
| 6 | 敵醫務裝設場所 | 醫器器材庫 | 日寇所建 | 丁 區 |

二、區域：

- A. 甲區佔地最廣，距黃浦灘（南京路）約十四公里，距上海北站一〇、五公里，位於前大上海市中心區之中央，北接鐵路之北，五角場之東。

防 醫 學 院

育 班 次 與 軍 事 專 門 技 術

甲、教 育 班 次

一、宗 旨：

國防醫學院設置各種教育班次，以養成軍事衛生上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使其具有能力，以執行軍隊衛生勤務，並派至國防部所屬各部隊及各衛生機關服務為宗旨，（參閱本院組織規程第甲項之一）同時亦使其具有管歷，俾可改任衛生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中之同等職務，以交流人才。

二、各種教育班次之入學資格與標準：

各種教育班次之入學資格與標準因下列各款而異。

A、衛生官兵，依其教育水準，可暫分六級。衛生官兵之有等級，乃所以劃分各級機責之重輕，亦所以區分各級人員教育水準之高下，列表如下：

| 官 兵 級 別 | 訓練期限 | 教育水準比照 | 教育年限比照 | 備 考 |
|---------------|-------------|----------------|-------------------|--------------------------------|
| 1. 衛生士兵 | 四個月 (至少) | 初級教育小學 | 六 年 | 士兵在衛生訓練前後之服役總數及其在除所受教育可相當於小學程度 |
| 2. 技術軍士 | 六個月 (至少) | 中級教育初中 | 三 年 | 規定高小畢業入學結業後須服務三年方准升學故相當於初中程度 |
| 3. 技術准尉 | 九個月 (至少) | 中級教育初中 以上 | 三 年 | 規定初中畢業入學結業後須服務三年方准晉升故相當於初中以上程度 |
| 4. 專科及職業教育類官長 | 四至六年 | 中級(高 中)教育(或職業) | 三年四至六年 (實習在內) | |
| 5. 大學教育類官長 | 四至六年 | 大學養成教育 | 四 至 六 年 (實習在內) | |
| 6. 特種訓練類官長 | 三至四年 | 大學 通 修 | 三 年 | |

茲訂每級人員之教育班次，除遵照國防教育之法規外，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標準，而配合我國整頓學制，同時亦應為受訓人員樹一教育基礎，俾才能優秀之學生，俾於畢業後，憑藉此教育基礎，再益以公務自修及服務所得之經驗，進而投考較高一級之班次。

茲於每級人員教育水準之一致，故每種班次之入學資格，應為修完各該班次前一階段之教育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須經過入學測驗或考試，以銜定其入學資格，及其是否適於升學。

凡畢業後，須向考試院衛生部請領證書以憑開業者，則其畢業程度，必須與各該機關所定之各種標準相符。

B、衛生業務，依其技術範圍，可暫分九個學科，略舉如下：

1. 醫學科：包括臨床醫學，社會醫學，及復健醫學等。
2. 牙醫學科：包括臨床牙科學，預防牙科學，托牙暨復學等。
3. 復理學科：包括臨床復理學，社會醫學復理學，復健復理學，醫院營養學等。

醫事技術有關各學科：

4. 藥學科

5. 衛生工程學科

6. 衛生檢驗學科

7. 衛生裝備學科

8. 衛生行政學科

9. 衛生勤務學科

C. 衛生業務有關之軍事專門技術：從事於整個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可各依其不同之技術；而予以分類，此項分類別類之人員，為組成各級衛生單位之要素，茲列衛生人員分類表如下。

(見附表一)

三、各種班次之組成與實施：

各級教育班次之課程，依衛生業務上之各類專門技術而設置，在教育部規定範圍以內者，則遵照其標準辦理，惟教育有關之一切儀器設備，在選擇物資統一技術之原則下，係分類集中於各類技術之主持單位保管使用，因之各班次課程之配賦，視技術主持單位為轉移，不限於各教育單位之區域也。

A. 軍事衛生訓練：官長訓練分初級與高級兩班，由衛生勤務科實施，對兵及軍士訓練，由基本衛生訓練科實施，全體官兵，必須先受初級班或基本班之訓練，而高級班，則舉凡高級晉升人員，及未准轉學各兵種軍官學校，參謀學校，暨國防大學等人員，必先修習之。

B. 醫事技術訓練：乃專入技術學資之訓練，其期限不超過一年，由主持業務訓練之各教育單位實施之。

1. 軍士衛生技術訓練：(適用於技術軍士)

2. 佐理員衛生技術訓練：(適用於技術准尉)

每一班次，均為次一較高班次之基礎，故業務訓練，乃佐級人員進升之門徑。

C. 養成教育：乃養成專業學資之教育，分專科與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兩種，由主持業務訓練與專科教育各教育單位，共同實施之。

D. 升科進修：乃養成高級技術學資或專門學資之研修科目，由有關之專科教育單位，會同本院各業務訓練單位，或其他單位，規定其研修之程序，必要時得會同院外其他機關辦理之。

升科進修學資進一步之發展，則有賴於自身之努力，必須對學術作高深之探討，並在各衛生機關或其他學府，分別取得充分之服務經驗，教育經驗，及研究經驗，似此進出既深，乃可成為：

1. 專門學術之領導人才。

2. 專門學術之權威，對於其研修科目，有創作貢獻，而為(1)國內(2)國際所公認。

E. 各種班次之組成與實施，以及教育過程中關於學生處理事項，由國防醫學院教務部負責，此項責任，屬於行政性質。

F. 各種班次之個別指導，及所屬學生之教學與考試，由各教育單位分別負責，此項責任，屬於技術性質及施教性質。

各種班次概要：

訓練班，(BMSO)由二種訓練組成，一為八個星期之基本
一為八個星期之基本衛生訓練，「一〇〇〇〇—二」，共為十
週)凡服役於衛生勤務之士兵，必須經過衛生士基本訓練班(BMSO)之
兩種訓練，以完成衛生士資格。

2.「一〇三〇〇」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BOC)由基本軍事訓練及衛生勤務訓練組成，
訓練期限，最少為十六個星期。

凡畢業於大學教育之醫科牙科護理科及與醫學有關等科者，或畢業於職業教育之護理科各班
次及與醫學有關等班次者，必須經過本班(BOC)之訓練。

技術訓練服務已滿三年，成績優越者，得選入本班(BOC)受訓，在衛生人員缺乏時期，
此項人員服務未滿三年，亦得先行選訓。

凡在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BOC)受訓成績及格者，方許有任職之資格。

3.「一〇五〇〇」官長高級衛生勤務班(AOC)由高級軍事訓練，衛生行政，補給計算
學，戰術，及「衛生特種空軍航空」等課程組成，訓練期限，最低限度廿四個星期，凡服役滿三
年之官長成績優越者，得選入本班(AOC)受訓。

凡被准轉學於軍官學校，參謀學校，及晉升高級校官職務者，此班為其必修科。

B. 醫事技術訓練：

1. 軍士衛生技術訓練(BMAC)由技術訓練與軍事訓練組成，訓練期限，為廿四個星期，
暫設下列各班次：

| 號次 | 班次 | 種類 |
|---------|--------------|----|
| 「10130」 | 醫護 | |
| 「10170」 | 衛生檢驗 | |
| 「10180」 | 機工(包括機械與電工) | |
| 「10184」 | 汽車駕駛(包括修理) | |
| 「10190」 | 文書(包括行政事務管理) | |
| 「10194」 | 炊事(包括膳食管理) | |

凡士兵已受衛生士基本訓練(BMSO)成績優越，而其才能適合於選就者，得為軍士衛
生技術訓練(BMAC)之候選者。

凡具有高小畢業學資，已受衛生士基本訓練班之基本軍事訓練，「一〇〇〇〇—一」成績
優良，而其才能優過於選就者，得免受該班之基本衛生訓練，「一〇〇〇〇—二」選為軍士衛生
技術訓練(BMAC)之候選者。

凡曾習文匠，手藝純熟，已受過衛生士基本訓練班(BMSO)之基本軍事訓練，「一〇
〇〇〇—一」成績優良者，得免受該班之基本衛生訓練，「一〇〇〇〇—二」選為軍士衛生技術
訓練(BMAC)之候選者。

在軍士衛生技術訓練之任何班次受訓完畢，成績優良者，得優選為技術軍士。

2. 經理員衛生技術訓練，(AMTC)由技術課程與軍事課程組成，訓練期限，為三十六個

並期，暫設下列各班次：

| 班 次 | 班 次 種 類 | 入 學 |
|---------|---------|-------|
| 10213 | 理化佐理 | 10130 |
| 10220 | 牙醫佐理 | 10130 |
| 10222 | 牙醫佐理 | 10180 |
| 10230 | 醫護佐理 | 10130 |
| 10250 | 調劑佐理 | 10170 |
| 10260 | 環境衛生佐理 | 10180 |
| 10270 | 衛生檢驗佐理 | 10170 |
| 10280—1 | 衛生裝備佐理 | 10180 |
| 10280—2 | 光學佐理 | 10180 |
| 10280—3 | 儀器設備佐理 | 10180 |
| 10280—4 | 公用藥佐理 | 10180 |
| 10290 | 衛生行政佐理 | 10190 |
| 10291 | 器材供應佐理 | 10190 |

凡在軍事衛生技術訓練 (BMAC) 之任何班次，受訓完畢，且服務已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為佐理員衛生技術訓練 (AMTC) 之候選者，在衛生人員缺乏時期，此項人員服務未滿三年，亦得先行選訓。

凡具初中畢業學資，已受衛生士兵基本訓練班之基本軍事訓練，「一〇〇〇〇—一」成績優良者，得免受該班之基本衛生訓練，「一〇〇〇〇—二」選為佐理員衛生技術訓練 (AMTC) 之候選者，但其過去之營業成績與經驗，不敷標準者，仍須先修軍事衛生技術訓練 (BMAC) 中之任何一班班次，然後再入佐理員訓練 (AMTC) 之班次受訓。

在佐理員衛生技術訓練 (AMTC) 之班次內受訓完畢，成績優良者，得選為技術專員。

C. 養成教育：

1. 專科及職業教育，(VTC) 乃醫科、牙科、護理科、醫事技術科、等四年制 (醫專專科六年制) 之養成教育班次，其種類如下：

| 班 次 | 班 次 種 類 | 學 程 |
|---------|---------------------|-----------|
| 10310 | 醫學專科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六年 |
| 10313—1 | 理療職業 (復健醫學)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20 | 牙醫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22 | 牙醫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30 | 高級護理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32 | 營養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50 | 藥學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60 | 衛生工程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70 | 衛生檢驗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80—1 | 衛生行政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80 | 衛生行政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391 | 器材供應職業 (給畢業證書) | 初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上列各段班次，以每二年為一階段，並包括實習一年。

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升入學考試及格者，備設考人員，具有高中畢業學資，或高中同等之職業學校畢業學資，則必要考試及格者，得入各班次之三年級第一學期受課。

不具衛生人員分級表之學資之現役衛生人員，職務或時佳良，並列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教育（VTC）之班次受課，其在被戰期內，具有陸軍軍醫學校或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之訓練學資，經必要考試及格者，得承認其當時學程，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凡經專科及職業教育（VTC）之四年制班次及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BOC）畢業，成績及格者，俟少尉階級起用，其餘六年制醫學專科畢業給證者，依中尉階級起用，惟現役衛生人員，在入學以前其所任職務已超過少尉階級者，畢業後仍按原級任用，但以不超過少尉階級為限。

2. 大學教育：（UTC）乃醫科、牙科、護理科，及醫管技術科等，四至六年制之養成教育班次，其種類如下：

| 號次 | 班次種類 | 學程 |
|---------|------------------|-----------|
| 10410-1 | 醫科（畢業後授予醫學士學位） | 高中畢業後修業六年 |
| 10420-1 | 牙科（畢業後授予牙醫學士學位） | 高中畢業後修業六年 |
| 10430-1 | 護理科（畢業後授予護理學士學位） | 高中畢業後修業四年 |
| 10450-1 | 藥科（畢業後授予藥學士學位） | 同上 |

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凡經大學教育（VTC）各班次，及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BOC）畢業，成績及格者，其起用階級如左：

| 學資 | 起用階級 | 學科區別 | 備考 |
|------|------|------|--------------------------|
| 護理學士 | 中尉 | 護理學科 | 參考衛生人員任加升等與學費年資對照表（見附表二） |
| 藥學士 | 中尉 | 藥學科 | |
| 醫學士 | 上尉 | 醫學科 | |
| 牙醫學士 | 上尉 | 牙醫學科 | |

國內公私立（教育部立案）同等大學（學院）之畢業生，亦照上述規定起用，惟文學士，經濟學士，衛生工程學士等，參加軍醫業務工作者，則列入醫管技術科或衛生勤務學科，以中尉起用。

國內公私立同等大學畢業生，參加軍醫業務時，均須先交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之訓練。（BOC）

D. 特科進修：

1. 屬於醫學科各專門科目：

| 號次 | 學術分類 | 備考 |
|------------------|---------|---------------------------------|
| 10510-1至10510-3 | 臨床內科學部門 | 參軍事專門技術衛生人員分類表一〇五〇〇以下各須科目（見附表一） |
| 10511-1至10511-11 | 臨床外科學部門 | |
| 10512-1至10512-8 | 社會醫學部門 | |
| 10513-1至10513-2 | 復健醫學部門 | |

2. 屬於牙醫學科各專門科目：

| 號次 | 學術分類 |
|-------|-------|
| 10520 | 臨床牙科學 |
| 10521 | 預防牙科學 |
| 10522 | 托牙修復學 |

3. 屬於護理學科各專門科目：

| 號 | 次 | 學 術 分 類 |
|-----------------|---|-----------|
| 10530—1至10530—5 | | 臨床護理學部門 |
| 10531—1至10531—5 | | 社會醫學護理學部門 |

4. 屬於醫事技術學科各專門科目：

| 號 | 次 | 學 術 分 類 |
|-----------------|---|-------------|
| 10570—1至10570—7 | | 衛生檢驗學部門 |
| 10590—1至10590—7 | | 衛生行政學及醫院行政學 |
| 10591 | | 衛材供應行政學 |

本科進修，係對某一種專門學術，以四年為限，（包括實習一年）潛心自修，並由參加各種學術討論會，及其他特殊經驗（如服務教務及研究等）之心行，以完成其研究，有異於固定之講授課程也。

本科進修，係為大學教育類官兵而設，惟關於牙科醫務，護理，及行政等部門之科目，雖職業教育類官兵，亦得進修，但須視其學歷，服務經驗，及個人才能而定。

本科進修員，於進修之過程中，舉凡學術之研討與技術之進修，以能通過其督學員之評判為主眼，進修完畢時，所撰論文，必須經專門委員會之通過，具有特科進修學資之人員，即屬專門人才，得享受專門津貼。

乙、學 額

一、最高學額：

現在正式學醫醫學人員，其成缺乏，驟致不易，故國防醫學院之最高學額，將視師資與教育設備之許可程度而定。

二、學額之平衡分配：

欲組成各種衛生單位，即需供給各類人員，（參考衛生人員分類表）並隨時補充其缺額，故各種班次之學生數目，必須統籌規定，以維持各類人員需要上之平衡，國防醫學院之目的，乃以每年所造就之醫學士人數為基準，再就各學科種類及各官兵種類等，應行分配訓練人數，定為比例，以期每年養成具有配合作業性質之「整組」衛生人員，而運用之，茲將分配比例表如下：

| 學科類別及官兵類別 | 學生人數百分比 | 國防軍每一千人中 需要衛生人員數目 |
|--------------|------------|----------------------|
| 1. 醫學科類官長 | 百分之 一六·八五 | 七 |
| 2. 牙醫學科類官長 | 百分之 四·八〇 | 二 |
| 3. 護理學科類官長 | 百分之 一六·三五 | 六·八 |
| 4. 醫事技術學科類官長 | 百分之 一二·〇〇 | 五 |
| 5. 技術准尉類 | 百分之 二〇·〇〇 | 八 |
| 6. 技術軍士類 | 百分之 三〇·〇〇 | 一二 |
| 合 計 | 百分之 一〇〇·〇〇 | |
| 衛生士兵百分比 | 一二二·五五 | 五〇 |
| 總 計 | | 九〇 |

以每年所能造就之醫學士人數為計算基準，則國防醫學院之院舍容量，尚大成問題，蓋教學事實上成為決定因素之實驗室之容量，現在僅能容納醫科一班一八〇名學生同時實驗，不敷尚鉅，故國防醫學院第一期五年計劃，必致力於完成院舍之建築，並復致相當之師資與教育設備，俾

可按上述比例，以醫科每年畢業一八〇人為標準，養成「整級」之衛生人員。

按照養成教育各種班次之畢業年限計算，則養成教育之學生總數，約為一、九八〇人。

按照國防生軍計劃，凡現役衛生人員中之不具衛生人員分類之學費者及公私立各醫學院校畢業者，將每年調集一批，予以黨務訓練，該兩項人員之總數，每年約為一、〇四〇人。

又有與以上兩項人員配合作業之技術軍士及技術准尉，每年必需訓練者，約為一、八〇〇人。

三、學生總數：

除上述學生人數外，尚有參加科進修之進修員一八〇人，（此一八〇人為非進修員之總數，並各教育單位之初級助教，及各業務單位之助理技術人員，亦係參加進修而從事專門學術之研究也）。

綜上列計，則國防醫學院第一期五年計劃之學生總數，為五千人，第一年間開辦時學生二千人，爾後每年增加一千人，若校舍之建築，能按現有校舍面積，每年添建百分之十之計劃實行，則第三年即可應要求收足學生五千人，茲將國防醫學院班次種類作業年限及學生人數，列表如下：（見附表三）

四、最低設施：

為保持教育質量，下列各項教育設施，實為最低之標準。

- A. 掌櫃大多數具有學術地位之專任教官。
- B. 學生每三十人，至少有教官一人。
- C. 每組學生至少六十人，每班學生應分為若干組施教，視各項設備為準。
- D. 關於實驗，臨床、社會醫學，等之各項儀器及設施，務須充實，俾一組中之每一學生，均能單獨自動實驗，以獲得實地經驗，而引起其所習課程之深刻認識。

軍事專門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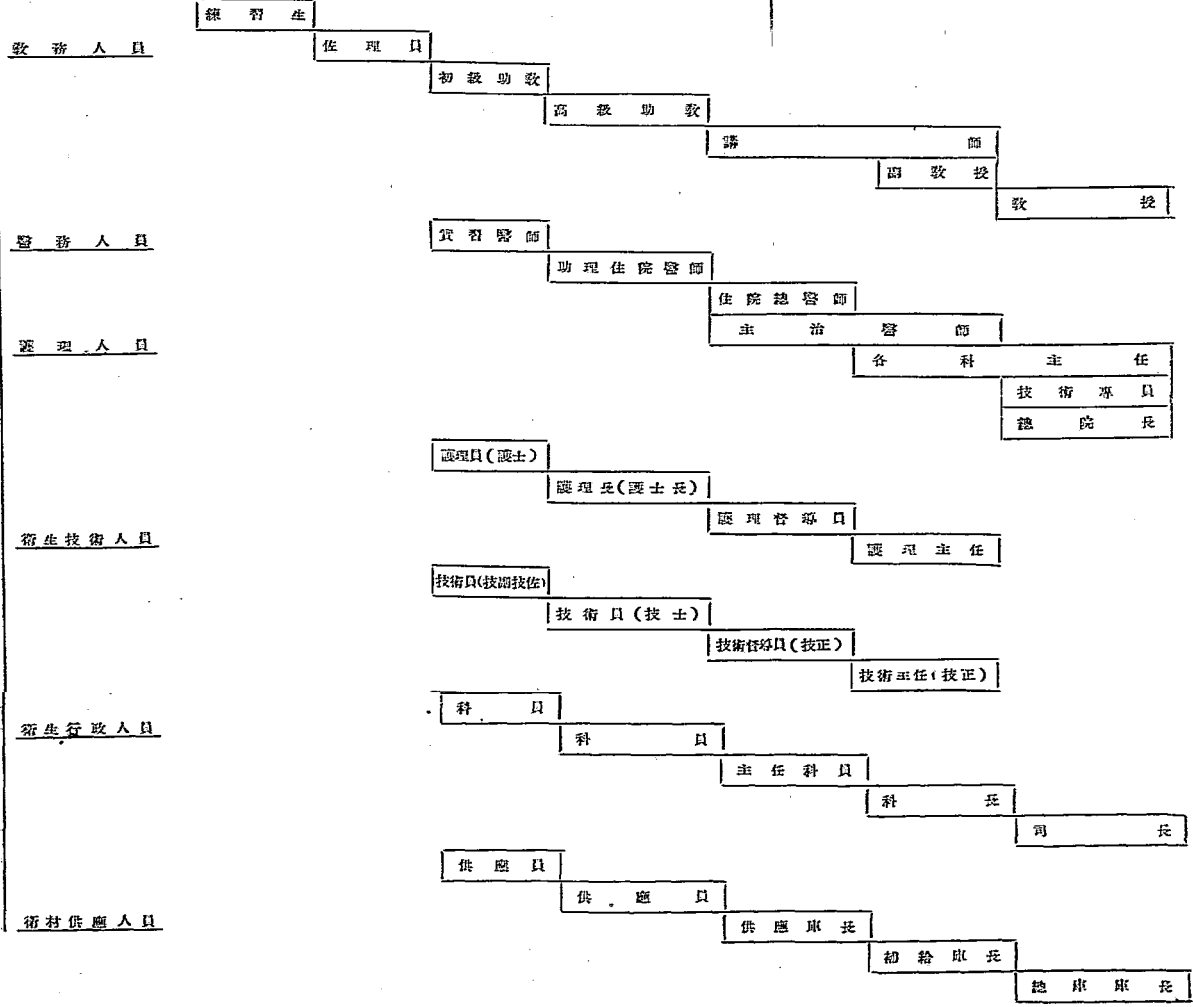
衛生人員分類表(草案)

(附表一)

| 技術類別 | 官兵級別 | | 官長 | | 官長 | |
|------------|--|--------------------------------|--|--|--------------------------------|--|
| | 10000 | 10100 | 10200 | 10300 | 10400 | 10500 |
| 衛生士兵 | 衛生士兵 | 技術軍士 | 技術准尉 | (專科及職業教育) | (大學教育) | (科長通修) |
| 軍事(衛生勤務)學科 | 10000-1 衛生士兵基本軍事訓練 10000-2 衛生士兵基本衛生訓練 | | | 10300 官長初級衛生勤務訓練 | | 10501 科長高級衛生勤務訓練 |
| 醫學科 | | | | 10310 醫學專科畢業 | 10410-1 醫學士 | 10501-1 普通內科學 10501-2 呼吸系統及其傳染病學 10501-3 以聽病學 10501-4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病學 10501-5 循環系統學 10501-6 皮膚花柳病學 10501-7 神經精神病學 10501-8 小兒科學 10511-1 普通外科學 10511-2 骨科學 10511-3 整形外科學 10511-4 泌尿外科學 10511-5 泌尿系外科學 10511-6 神經外科學 10511-7 腫瘤外科學 10511-8 眼科學 10511-9 耳鼻喉科學 10511-10 麻痺學 10511-11 婦產科學 10512-1 社會醫學 10512-2 傳染病管制學 10512-3 箱核病管制學 10512-4 花柳病管制學 10512-5 水痘傳染病管制學 10512-6 虫媒傳染病管制學 10512-7 疹疾傳染病管制學 10512-8 職業病管制學 10513-1 復原醫學 10513-2 放射學 |
| 牙醫學科 | | | 10213-1 理髮佐理員 | 10313-1 理髮(復原醫學)職業畢業 | 10420-1 牙醫學士 | 10520 臨床牙科學 10521 預防牙科學 10522 托牙學 |
| | | | 10220 牙醫佐理員 10222 牙醫佐理員 | 10320 牙醫職業畢業 10322 牙醫職業畢業 | | |
| 護理學科 | | 10130 醫護軍士 | 10230 醫護佐理員 | 10330 高級護理職業畢業 | 10450-1 護理學士 | 10530-1 臨床護理學 10530-2 內科護理學 10530-3 外科護理學 10530-4 牙科護理學 10530-5 耳鼻喉科護理學 10530-6 產科護理學 10530-7 神經精神病護理學 10530-8 小兒科護理學 10531-1 社會醫學護理學 10531-2 健康教育學 10531-3 學校衛生學 10531-4 工廠衛生學 10531-5 家庭與營養衛生學 |
| | | | | 10332 營養職業畢業 | | |
| 藥學科 | | | 10250 理指佐理員 | 10350 藥學職業畢業 | 10450-1 藥學士 | |
| 衛生工程學科 | | | 10260 環境衛生佐理員 | 10360 衛生工程職業畢業 | 10460-1 土木工程(衛生工程)學士 | |
| 衛生檢驗學科 | | 10170 檢驗軍士 | 10270 衛生檢驗佐理員 | 10370 衛生檢驗職業畢業 | 10470 理學士(衛生檢驗) | 10570-1 流行病學 10570-2 細菌學 10570-3 寄生蟲學 10570-4 病理學 10570-5 生物化學 10570-6 生物物理學 10570-7 生物形態學 |
| 衛生備裝學科 | | 10180 機工軍士 1018+ 駕駛軍士 | 10280-1 衛生裝備佐理員 10280-2 光學佐理員 10280-3 眼鏡裝配佐理員 10280-4 公用事業佐理員 | 10380 衛生裝備職業畢業 | 10480-1 機械或電機工程學士 (衛生裝備) | |
| 衛生行政學科 | | 10190 文書軍士 1019+ 炊事軍士 | 10290 衛生行政佐理員 10291 衛材供應佐理員 | 10390 衛生行政職業畢業 10391 衛材供應職業畢業 | 10490-1 文學士或經濟學士 (衛生行政) | 10590-1 衛生行政學 10590-2 醫院行政學 10591 衛材供應行政學 |

衛生人員任用升遷與年資學資對照表(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年齡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 基(小學教育) | 初 | 中 | 高 | 中 | 大 | 學 | (學士) |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 | 初 | 中 | 專科及臨床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階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 | | | | |
| 醫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學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牙醫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牙醫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牙醫學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護理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學專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學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藥學專科(臨床)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學專科(臨床)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學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衛生工程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工程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衛生檢驗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檢驗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衛生設備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設備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衛生行政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行政學科畢業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1. 上表顯示各級衛生人員之學資及其起用階級與升級最低年資，惟該級升階級以後之晉升，則係保薦升之。
2. 專科及臨床教育：醫學專科：初中畢業後修學六年，其他職業班次：初中畢業後修學四年。
3. 醫(牙醫)學士：高中畢業後修學六年。
4. 醫(牙醫)學博士：高中畢業後修學八年。

國防醫學院

軍事專門技術

教育班次種類修業年限及學員生人數表

(附表三)

| 號次 | 教育班次種類 | 教育單位 | 修業年限 | 學生人數 每組人數 合計入學 |
|--|--|---------|--------|-------------------|
| a | | | | |
| 軍事(衛生勤務)訓練 | | | | |
| 10000 | 衛生士兵基本訓練班 | 基本衛生訓練科 | 四個月 | 180×6非 |
| 10300 | 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 | 衛生勤務科 | 四個月 | 180×6* |
| 10500 | 官長高級衛生勤務班 | 衛生勤務科 | 六個月 | ... |
| b | | | | |
| 軍事技術訓練 | | | | |
| 10100 | 基本衛生技術訓練 | 軍事技術科 | 六個月 | 1080非 |
| 10130 | 醫藥 | 基本衛生訓練科 | | 180×3 |
| 10170 | 衛生檢驗 | | | 120 |
| 10180 | 機工 (包括機械與電工) | | | 120 |
| 10184 | 駕駛 (包括簡易修理) | | | 60 |
| 10190 | 文書 (包括行政事務管理) | | | 20 |
| 10194 | 炊事 (包括膳食管理) | | | 120 |
| 10200 | 佐理員衛生技術訓練 | 軍事技術科 | 九個月 | 720 |
| 10213 | 物理佐理 | | | 30 |
| 10220 | 牙醫佐理 | | | 30 |
| 10222 | 牙醫佐理 | | | 30 |
| 10230 | 醫藥佐理 | | | 150×2 |
| 10250 | 飼畜佐理 | | | 30 |
| 10260 | 環境衛生佐理 | | | 30 |
| 10270 | 衛生檢驗佐理 | | | 60 |
| 10280-1 | 衛生裝備佐理 | | | 60 |
| 10280-2 | 光學佐理 | | | 10 |
| 10280-3 | 義肢裝備佐理 | | | 10 |
| 10280-4 | 公用事業佐理 | | | 10 |
| 14290 | 衛生行政佐理 | | | 60 |
| 10291 | 器材供應佐理 | | | 60 |
| c | | | | |
| 養成教育 | | | | |
| 10300 | 專科及職業教育 | 軍事技術科及 | | 1390 |
| 10310 | 醫學專科 (給畢業證書) | 醫科 | (六年) ② | 240 |
| 10313 | 物理藥劑 (復健醫學) | 護理科 | (四年) | 10×3 |
| | 物理藥劑 (復健醫學) | 護理科 | (四年) ② | 20 |
| 10320 | 牙醫藥劑 | 牙科 | (四年) ③ | 40 |
| 10322 | 牙醫藥劑 | 牙科 | (四年) ④ | 40 |
| 10330 | 高級護理藥劑 | 護理科 | (四年) | 120×3 |
| 10332 | 營養藥劑 | 護理科 | (四年) | 10×3 |
| | 營養藥劑 | 護理科 | (四年) ② | 40 |
| 10350 | 藥劑藥劑 | 醫科 | (四年) | 40×3 |
| | 藥劑藥劑 | 醫科 | (四年) ② | 30 |
| 10360 | 衛生工程藥劑 | 衛生勤務科 | (四年) ② | 40 |
| 10370 | 衛生檢驗藥劑 | 衛生實驗院 | (四年) | 30×3 |
| | 衛生檢驗藥劑 | 衛生實驗院 | (四年) ③ | 40 |
| 10380-1 | 衛生裝備藥劑 | 衛生裝備試驗所 | (四年) | 30×3 |
| | 衛生裝備藥劑 | 衛生裝備試驗所 | (四年) ② | 30 |
| 10390 | 衛生行政藥劑 | 軍事技術科 | (四年) | 30×3 |
| | 衛生行政藥劑 | 軍事技術科 | (四年) ② | 40 |
| 10391 | 器材供應藥劑 | 軍事技術科 | (四年) ② | 30 |
| 10400 | 大學教育 | | | |
| 10410-1 | 醫科 (授醫學士學位) | 醫科 | 六年 | 180×4非* |
| 10420-1 | 牙科 (授牙科醫學士學位) | 牙科 | 六年 | 60×4非* |
| 10430-1 | 護理科 (授護理學士學位) | 護理科 | 四年 | 30×4 |
| 10450-1 | 藥科 (授藥學士學位) | 醫科 | 四年 | 30×4 |
| d | | | | |
| 特科進修 | | | | |
| 10500 | 特科進修科目 | 各軍校各學科 | 三年 | 80 |
| 凡畢業生兼任助理住院醫師或助教或實驗院試驗所之助理技師員等職者均得進修此項人數不包括在右列180名額之內 | | | | |
| 總計 | | | | 5000 |
| 備 | ② 此處表示此項學生之訓練自第三年第一學期起 * 此處表示醫學士牙科醫學士之六年學程在院修業五年再加實習一年惟上表對此兩項之合計數字係按課程加進班次將在院之五年課程於四年內修完計分必當滿足在院之五年問題 增列該兩班之入數理醫科180人牙科60人共240人另總計數目之內改總計為5240人 非 此處表示此項數目已列入軍事衛生技術訓練總人數之內 * 此處表示此項人數已列入大學專科及職業教育各欄人數之內 考 ...430... 此處表示此項人數非屬本學院之畢業學生乃為晉任人員及新進人員之進受官長初級衛生勤務班之訓練者 | | | |

